



揭陽政報

JIE YANG ZHENG BAO

5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1993

1993 年 12 月
(总第 8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陽政報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3年第5期

(总第8期)

★ 选登省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粤东机场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1993]576号) (1)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编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1993]30号) (2)

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揭府[1993]31号) (3)

印发《揭阳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32号) (16)

印发《揭阳市市区基建项目税费优惠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33号) (26)

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增收土地垦复基金问

题的通知

(揭府[1993]34号) (29)

颁发《揭阳市林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1993]35号) (30)

批转市打私办《关于加强反走私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37号) (34)

印发《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3]38号) (37)

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39号) (40)

颁发《揭阳市“三高”农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40号) (47)

印发《揭阳市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41号) (51)

印发《揭阳市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1993]42号) (56)

颁发《揭阳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43号) (62)

颁发《揭阳市属单位计划生育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44号) (65)

印发《揭阳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的通知

(揭府[1993]45号) (68)

关于《揭阳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批复

(揭府函[1993]259号) (75)

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

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

(揭市发[1993]26号) (79)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成立揭阳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筹备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83号) (85)

关于健全揭阳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机构的通知

(揭府办[1993]84号) (86)

关于成立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3]85号) (87)

关于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86号) (88)

转发市建委关于揭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87号) (89)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卫生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3]88号) (93)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口变动调查考核工作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89号) (94)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考核认定一九九三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90号) (95)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加强我市自愿戒毒治疗

机构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91号) (98)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92号) (100)

关于调整揭阳市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93号) (101)

关于印发《揭阳市选拔管理优秀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3]28号) (102)

★ 领导讲话

陈喜臣书记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08)

杨如龙副市长在全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座谈会上的讲话

..... (121)

杨俊桓副市长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28)

★ 政务动态

1993年10—12月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139)

★ 政务大事记

1993年政务大事记(四)

..... (141)

★ 人事任免

..... (1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粤东机场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 [1993] 576 号

揭阳、汕头、潮州市人民政府，省计委，民航中南管理局：

为做好粤东机场筹建工作，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粤东机场筹建领导小组，由陈喜臣（揭阳市人民政府）同志任组长，汕头、潮州市和省计委、民航中南管理局各派一名领导同志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单位应密切配合，做好机场建设的总体规划、预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前期工作。需省政府协调的问题，先由省计委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199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调整后的市长、副市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陈喜臣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编制、人事、监察、城市规划、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工作。

柳锦州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财贸、金融、外经贸、体制改革和外商投资办公室工作。

杨俊桓副市长：分管农委、政法、人民武装和工、青、妇工作。

杨如龙副市长：分管经委、建委、能源、国土管理和市区城市管理工作。

李衍平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计划生育工作。

张浦骏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通信、口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侨务、外事、旅游、经济协作、驻外机构、市政府机关工作。

戎铁文副市长：分管计委、科技和乡镇企业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 和“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揭府〔199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纲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抓紧有利机遇，加快经济发展步伐，根据揭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993—2010

年），编制揭阳市科技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

一、现状和形势

（一）我市科技发展的现状

1991年12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揭阳市，管辖揭东、惠来、揭西三县和榕城区，代管普宁市，全市面积5240.5平方公里，人口456.49万人。改革开放以来，本市经济增长较快。1979—1992年，国内生产总值从7.8亿元增至62.6亿元，工农业总产值从19.4亿元增至99.46亿元，年平均分别递增17.4%和13.4%。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发展和加强，1992年全市发电装机容量18.75万千瓦，发电量5.7亿千瓦时。交通建设方面，完成了324国道和206国道揭阳路段改造工程：榕江通过初步开发，新建成1000吨级码头1座、500吨级码头4座，货物年吞吐量达105万吨。电信方面，全市电话容量68015部，还开通了无线传呼和移动电话。科技工作得到较快发展，1985—1992年全市村办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的贡献率中科技进步占27.4%，这是我市科技发展的较好时期。

——组织实施“星火”计划、

“火炬”计划、省级科技攻关计划和市级（汕头市）重点科技项目35项，新增产值4742.5万元，新增税利1004.9万元。

——科技队伍不断壮大。

“七五”期间，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了职称改革工作，并通过引进、培训、国家分配等多种渠道壮大科技队伍。全市现有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2265人，每万人口拥有专业技术人员93.9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获高级职称491人，中级职称6665人，初级职称35109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属自然科学技术人员8187人，平均每万人口18.2人。

——科研开发能力逐步增强。“七五”期间，有318项科技成果获各级科技进步奖，其中获省奖6项，市奖38项，县奖274项。有19项技术获国家专利权。

近几年来，我市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科技意识有所增强，依靠科技发展经济正逐步成为共识。但从总体上看，我市科技基

基础还比较薄弱，科技水平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还很不适应。主要是：

1. 对科技的重要地位认识不足。由于受传统思想意识的影响，对科技和科技人员的作用重视不够。广大群众的文化素质偏低，对科学技术的接受能力和重视程度不高。

2. 整体科技实力较低。我市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数量少，平均每万人口所拥有的自然科技人员仅 18.2 人，大大低于全省平均水平（70 人/万人），且年龄老化、知识老化的问题比较突出。

3. 科技人员的结构及分布不合理。在 4 万多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仅占 1.2%，中级职称占 15.7%，初级职称占 83.1%，呈底部过大，上部过小的“金字塔”型结构。在部门分布上，事业单位偏多，企业单位偏少；在专业结构上，教育、医学和管理人员居多，工程技术人员偏少。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中，既懂技术又懂经营的跨领域人才更加缺乏。

4. 科技经费投入少。据统计，1991 年揭阳、揭西、普宁、惠来四县科技三项费用合计 24 万元，只等于当年度财政收入的 0.1%。

（二）我市科技工作面临的形势

——当今世界已进入了一场新的科技革命，出现前所未有的新科技浪潮，标志着生产力质变的狂飙时期已经到来。世界各国正在寻求发展高科技的对策。一旦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技术含量高的国外商品将进入国内市场，必将引发国内工业特别是加工工业的全面改组，发展高新技术工业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党中央和省委、省府对科技工作非常重视，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把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经济作为战略决策。全国和全省各地已出现全社会

关心科技发展，依靠科技兴省、兴市、兴百业的大好形势。

——揭阳市人多地少，是一个地理位置较好而基础设施落后，人口众多而人才缺乏，有侨乡优势而外向型经济发展缓慢，历史悠久而城市功能较差的农业市。资源短缺，能源供应不足，企业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差，产品竞争力不强，这些都制约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了完成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保持经济发展有较高的增长速度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科技工作在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上将肩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

二、指导思想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提高全民的科学技术意识，真正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

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科技工作要紧密围绕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科技运行体制，发挥优势，外引内联，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加快我市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同时，要完善配套政策，增强科技实力，动员全市科技工作者为实现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作贡献。

三、主要目标

到本世纪末，科技进步的主要指标以及科技队伍和设施的数量和质量，科技投入、科技信息、科技成果的数量和水平，科技成果转让、科技发明创造等内容的综合科技能力，应达到全省的中等水平。“八五”期末，全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应达到30%，到2000年，达到35%。为此，要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升级与优化，使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金、技术

密集型产业发展。加快“科技兴工”及“科技兴农”的步伐，适应市场经济需要，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科技研究、开发、推广与应用网络。

(一) 工业科技发展目标

采用超常规发展办法，依靠科技进步，加速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科技、高起点的行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要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新装备，努力提高生产技术的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及管理技术和安全生产的技术水平，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从整体上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八五”期间，要加快工业产品更新换代和优化产业结构的步伐。十年内，要建立起具有揭阳特色、竞争力强、优质高效、技术密集的轻型工业和基础工业体系。开发一批年创产值一亿元以上的优质名牌产品，形成我市出口创汇的骨干企业和支柱产业。“八五”期末，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90年提高

30%以上，2000年比1995年提高50%以上。“八五”期末，主要产品40%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本世纪末达到70%。“八五”期末，万元国民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0—15%，
“九五”期末，降低20%以上。大力加强对引进技术、产品和装备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八五”期末，科技进步对村办及村办以上工业发展贡献率占35%左右。骨干企业和主要行业的重点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八十年代国际水平的占40%。

(二) 农业科技发展目标

到本世纪末，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村经济实力要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要坚持依靠科技兴农，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以农业深度开发和农产品深度加工增值为主攻方向，以建设优质水稻、柑桔、橙、荔枝、青梅、香蕉、龙眼、茶叶、蔬菜、水产养殖和畜牧等十大基地为重点，突出抓好科技成果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八五”期末，主要粮食

作物品种更换一次，其他作物、畜禽、水产等的良种覆盖面占80%以上。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立体农业，进一步推广良种良法和新工艺、新设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提高乡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重视农业科研机构和科技支撑体系的建设，加强农业的科研工作。到本世纪末，农业科技进步的贡献率在农业增产中的作用达到40%。

（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目标

引进、吸收和消化高新技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全市要逐步发展一批以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型材料、医疗器械、光机电一体化等高科技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尽快形成我市未来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力量。“八五”期末，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要占全市工业总值的10%，本世纪末达到20%。

（四）交通、邮电和社会事业的科技发展目标

要依靠科技进步，采用新的

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逐步建成以市区为中心、联结粤中、闽西南、赣南的综合交通网络和技术先进的通讯网络。通过努力，到本世纪末，交通、邮电、城建、环保、气象、地震监测、水文预测预报、防灾、抗灾、救灾的技术水平要达到省内同等城市的先进水平。医疗卫生、教育、体育的科技水平也要处于省内同级城市的先进水平。

（五）科研开发和服务机构发展目标

在巩固、充实现有科研机构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技术信息、计算中心、农业、卫生、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生化等研究机构，形成较现代化的科技信息、咨询、计算、测试、计量、科学器材等科技服务和支撑体系。加快发展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科研开发机构、实验室及中试基地，以增强科技开发能力。至本世纪末，全市提供推广、应用、开发的科研成果1000项，取得专利权项目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六) 科技队伍发展目标

要尽快培养、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自然科学人才，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八五”期间，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年递增10%。1995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达到6.2万人，每万人口拥有专业技术人员130人。至2000年，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到10万人，每万人口拥有专业技术人员200人。千方百计提高自然科技人员在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比例。

四、科技发展重点行业

农业。研究水稻、花生、甘蔗的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配套栽培技术规范以及名、优、特果树、蔬菜良种的引进和培育；果蔬保鲜、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禽畜新品种选育、禽畜疫病防治和新疫苗引进；水产品、海珍品繁育、养殖，捕捞渔机具及保鲜、深加工新技术；禽畜水产养殖饲料开发；林、茶良种培育及产品

深加工。

机械电子工业。重点开发自动化、高精度的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医疗器械、空调设备、轮胎模具、输变电节能设备、新型高效能自动化焊接设备、中小型精密塑料、橡胶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图像化的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软件、新型高效能通讯设备、新型家用电器、传感器及其它先进电子技术产品。

塑料、橡胶工业。着力开发塑料制品，把低档的民用塑料改造发展为高强度、耐高温、抗老化复合材料及制件的工业材料及建筑材料。塑料加工机械引进消化吸收及配套成龙。橡胶制品着重开发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及日用橡胶制品。新型高档皮革及仿革制品开发，制鞋材料国产化。

纺织服装工业。重点发展和应用先进织造设备，开发纯棉高支织物、化纤仿毛、纺丝绸、仿毛织物、无纺布和功能化织物。开发和应用印染织物前后处理

新技术、新工艺。增加纺织品的深加工、精加工。发展微机在服装设计、裁剪、缝纫和管理上的应用。用新工艺、新技术改造服装企业，向时装化、系列化发展。

食品工业。食品原材料开发及深加工，开发海鲜风味食品、酱油调味品、天然营养化、保健化、方便化新型食品，重点发展果蔬罐头、儿童食品、老年食品、冷冻食品、旅游方便食品，新型天然保健饮料。研制和开发食品添加剂、天然色素，新型食品包装材料、防霉保鲜剂以及速食、速溶、强化、自动化加热、自动制冷、无菌包装技术和设备，建立保鲜中心。

交通邮电行业。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加速公路、港口、铁路、机场的建设，提高公路等级和港口装卸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配套具有先进设备的船舶和集装箱拖挂车，改善交通运输条件。邮电通信近期实现市话交换程控化、中继传输数字化、光纤化。开发数字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语言信息服务、智能用户电报，发展光纤、数字微波通讯线路，采用新型电信交换方式和邮政处理机械化、自动化设备，应用微机于生产组织和管理。

医疗卫生。重点是围绕严重危害我市人民健康的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乙型肝炎等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技术；加强中西医结合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研究；开展创伤、灼伤救治研究和优生优育研究。向农村推广先进适用的医疗卫生技术。

海洋资源开发方面。我市海岸线长，浅海滩涂面积大，资源丰富。要加强海洋捕捞技术改造，100 匹马力以上的刺钓船和围网船雷达使用率达到 80%。大力发展海水养殖，开展人工育苗和鲍鱼工厂化生产技术研究，提高水产品保鲜加工技术。

此外，医药工业、石油化工等，也都要应用新的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研究开发新产品，逐步提高现代化水平。

五、主要科技任务

(一) 组织实施科技发展计划，为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成果

——通过实施“星火”计划和其他各项支持农业、乡镇企业发展的计划，促进农业大商品经济走上新台阶。“八五”期间，实施“星火”计划50项，建立5个科技示范镇，1~2个年创值5000万元至1亿元，10个年创产值1000—5000万元的科技先导型“星火”企业，若干个全程科技服务体系。培训万名农业和乡镇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把科技引入山区，发展山区经济，依靠科技脱贫致富。

——实施“火炬”计划，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以渔湖经济开发试验区和广东威达医疗器材集团公司、广东省电焊机厂、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依托，在电子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医疗器械、生物工

程、新型材料、精细化工、能源新技术和轻纺高新技术产品等领域开发10个产业化项目，新增高新技术产品50个，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产业。

——实施重点科技项目计划。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安排计划，组织攻关。对水稻、柑桔、荔枝、机械电子、高分子合成等具有优势的领域，要瞄准和跟踪国际先进水平，安排若干超前研究的科研课题；医疗卫生要突出研究以消化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乙型肝炎的早期诊断和治疗技术，加强中西医结合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研究，加强精神病的社区防治研究；城市建设、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和其它有关社会发展的科技课题，软科学课题，也要有选择地分批列入计划。“八五”期间，全市安排技术开发、科技攻关的科研项目20项，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 加快技术成果的引进、吸收、消化、创新和推广应用

通过技术市场和实施“科技成果推广计划”、“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丰收计划”、“企业技术开发计划”、“新技术推广计划”等，尽快在我市推广应用国内外已经成熟的和适合我市需要的科技成果、新产品、专利发明等，形成生产力，发挥效益。要开发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的新产品，大力促进高技术含量产品出口创汇。要大力推广微机应用，节能降耗及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新技术、新工艺。要建立以县农业局为龙头，以乡镇技术推广站为基础，以农科教技术人员为骨干的试验、示范、技术培训、推广、咨询服务网络和推广系统。“八五”期间，全市将实施重点推广项目 100 项。

(三) 建立健全科研机构 and 开发中心，充实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八五”期间，要建立健全工、农、医、教、科等专业研究所 20 个，成立若干个科技开发中心。完善科技信息、测试、分

析、计量、科技交流、标准化建设和技术监督等配套服务体系，为我市科研和技术开发提供支撑和服务。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综合性、多功能的“揭阳市科技中心大楼”，为我市开展科技信息、学术交流和各种技术活动、人才培养提供场地。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设立常设技术市场，努力发展技术贸易，繁荣我市科技事业，发展我市经济。

六、政策与措施

(一) 增强全市人民的科技意识

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增强全市人民的科技意识。要树立依靠科技兴市、依靠科技发展经济的思想，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新风貌。各级领导要增强依靠科技发展经济的紧迫感，尽快把经济建

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为我市科技的发展、经济的腾飞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新科技体制

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能使科技和经济有机结合和互相促进,能鼓励和引导科技以多种形式长入经济的新科技体制。要进一步扩大科研机构的自主权,大力扶持民办科研机构的发展,完善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参与企业集团或转变为科技型企业。要保护知识产权,发挥专利和技术市场作用,推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不断健全和完善科技政策与法规。

(三) 增加科技经费投入

1. 各级地方财政要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市、县(区)要按省政府关于每年从地方财政总收入中拨出1—2%作为地方科技三项费用的规定,解决科技经费,增加科技投入。

2. 建立科技发展基金。要采用财政拨一点,上级要一点,群众筹一点的方法,多渠道筹集科技发展基金,力求“八五”期间筹足300万元以上。工业产值超亿元的镇和有条件的行业也应建立科技发展基金。

3. 增加科技贷款。金融部门要参与科技投资,提供中、长期贷款,拓宽科技贷款渠道,并逐年增加科技专项优惠贷款额度。对国家、省、市立项的“火炬”、“星火”等科技项目贷款指标应予以落实。

4. 成立科技信用社。通过集资入股和储蓄存款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增加科技资金投入。

(四) 外引内联,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

为提高我市科技水平,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加强外引内联,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技合作。要积极引进外地科技人才,鼓励他们到我市创办科技实体。要发挥我市侨乡优势,加强

科技外事工作，通过政府和民间学术团体，开展各国科技界的友好合作。聘请国外专家来我市开展科研、技术开发和学术交流。

(五) 加强科技队伍建设

1. 要认真落实各项知识分子政策，使用好现有科技人才，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主力军的作用。

2. 实行公开招聘，吸引一批国内专门人才。对于应聘的外地科技人才要从户口、人事档案、住房、工资等给予灵活性的处理。凡带科技成果到我市开发的科技人员，可从开发产品所创税后纯利中，按比例分成的办法获得相应报酬。“八五”期间，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 2000 名。

3. 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和聘请部分外国专家、科技人才，除给予较高的工资和奖金外，要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和环境。

4. 认真搞好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凡符合条件的都要给予评聘。对受聘科技人员，可以在本市任职单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 建立健全科技奖励办法。设立揭阳市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对获奖者分别由市政府发给奖金、奖状和证书。市、县(区)要制订对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奖励实施办法，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集体。对用好科技人才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领导同志，也要给予奖励。

6. 要重视人才培养。充分依托汕头大学和其它大专院校，为我市培养人才。“八五”期间，全市培养各类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4000 名；要大力鼓励支持在职人员自学成才，“八五”期间，自学成才的大中专毕业生要达到 4000 名；要进一步加强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形成多层次的培训网络。至 1995 年全市继续教育基地及各类技术培训中心要达到 100 个，每年专业人员接受培训率要达到 40%，

“九五”期间达到70%。

7. 积极争取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对国家分配和自愿要求到我市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市、县(区)人事部门都要积极接收,对口安排工作。“八五”期间,要争取接收各类专业大中专毕业生、“五大生”、招聘各类有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1万名,对专业暂时用不上的大中专毕业生,也要有战略眼光,做好人才储备。

(六)采取措施,推动企业科技进步

1. 把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产品更新、产品质量、物耗能耗和职工素质等科技进步指标,作为考核企业升级和企业各级领导任期达标的一个重要指标。

2. 各部门应积极扶持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支持企业引进、吸收、消化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管理技术,制订各项旨在推动企业科技进步的优惠政策。

3. 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其它企业也要相应配备技术副职。

4. 企业要建立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重视职工的技术革新活动。按有关规定,企业可税前在当年销售额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技术开发资金。

5. 金融部门应对依靠科技进步的重点企业的贷款实行倾斜。

(七)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推动农业科技进步

要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

县要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乡镇要建立农业技术站,管理区要有农民技术员。要协调好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和其它配套服务。建立科农贸一体化的开发实体,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要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农村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

(八)建立科工贸一体化的外向型企业集团

积极支持、引导、鼓励科研

开发机构与工业部门、乡镇企业和外贸部门，建立科技、生产、贸易一体化经济实体，将分散劳动密集的小型企业联合成有竞争能力的科技型企业集团，并对企业集团的成果引进、技术和产品输出，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设备等的进口给予支持。

(九) 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

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市科技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研究和决定我市科技进步的重大问题及各项科技政策。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科技领导小组。建立由专家组成的市科技咨询委员会，加强我市的科技决策咨询工作，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大经济技术决策提供咨询论证。

颁发《揭阳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3] 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房屋拆迁管理,保障新市建设顺利进行,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揭阳市区总体规划范围内需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建设委员会主管市区规划区域内的房屋拆迁和旧城区改造工作。市建设委员会设立“揭阳市城市建设拆迁改造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拆改办),负责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市拆改办发给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本办法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国家授权的国

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管理人)和使用人。

第五条 拆迁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被迁人给予补偿和安置;被拆迁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需要,在规定期限内搬迁。

第六条 经批准拆迁的区域,自发布公告之日起,项目建设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对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叠建、买卖、转移产权或变更原来用途;在房屋拆迁公告发布的同时,市拆改办应书面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办理拆迁范围内的营业登记手续和通知拆迁区域所在地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拆迁范围内的居民入户和居民分户手续。因出生、军人复退转、婚嫁、就学毕业回迁等确需入户或分户的,应经市拆改办同意后,方可办

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拆迁房屋，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向市拆改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发给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拆迁。房屋拆迁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权的，必须依法向国土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拆迁人要严格按批准的范围和规定的期限进行拆迁。

第八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适当补偿。

第九条 拆迁房屋损坏四邻建筑物的，经房管和设计部门鉴定，拆迁人应对损坏部分负责修缮，或付给合理补偿费由产权者包干修复。如损坏严重，需改建或重建者，应经原审批建设用地规划的城建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第十条 在市拆改办规定并公布的拆迁期限内，拆迁人应

当与被拆迁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安置等问题签订书面协议。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对补偿形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裁决。被拆迁人是批准拆迁房屋主管部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如拆迁人已给被拆迁人作了安置或提供了周转房的，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一条 经批准并通知拆迁的区域，自行搬迁期限已满便停止供电、供水及通讯。

第十二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十三条 拆除私产房屋，在有可能回迁安置的前提下，被拆迁人如有要求，可以回迁；若

因建设需要不能回迁的，被拆迁人应服从安排。

被拆迁人也可按规划地点和要求，自筹资金，委托拆迁人或统建单位新建相当于被拆除的原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楼房，产权归被拆迁人所有。

凡不需回迁安置，又不保留原有房屋的产权者，可作价补偿，由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根据区域和时间界限，参照有关规定签订协议。

第十四条 拆除私产房屋，被拆迁人要求调换产权的，拆迁人可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 拆除住宅平房和楼房底层的补偿标准：

1. 在总体规划建成区内安置住宅楼房最高层的按 1:1.1 的比例调换产权面积，其他各层按 1:1 的比例调换产权面积。

2. 在总体规划建成区外安置住宅楼房最高层的按 1:1.2 的比例调换产权面积，其他各层按 1:1.15 的比例调换产权面积。

(二) 拆除住宅楼除底层以外其他楼层的补偿标准：

1. 在总体规划建成区内安置住宅楼房按 1:1 的比例调换产权面积。

2. 在总体规划建成区外安置住宅楼房按 1:1.05 的比例调换产权面积。

(三) 因偿还的住宅单元房不便分割，超过被拆除住宅房屋应偿还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下(含 5 平方米)的，按商品房价格 70% 结算，超过 5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商品房价格结算；住宅单元房面积不足偿还被拆除住宅房屋应补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商品房价格结算。

第十五条 拆除私产沿街建筑物，在批准拆迁改造前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沿街铺屋，以同等用途统一安置，其建筑面积按 1:1 比例计补(其中安排在主、次干道的按 1:0.6 补门店，1:0.4 补住宅，新安排铺面宽度按 1:0.7 比例交换；安排在支路、巷道的按 1:0.7 补门店，1

: 0.3 补住宅, 新安排铺面宽度按 1:0.8 比例交换)。

确定私产沿街铺屋的实际营业面积时, 每一原结构自然间的最高面积限额为 30 平方米。不足 30 平方米的, 照实丈量计算; 超过 30 平方米的, 以 30 平方米计算, 超过部分作为住房面积给予补偿。铺屋如家店不分、界限不清, 则按其深度(连门前走廊计入)的一半(最高限额为 5 米)乘以宽度计算营业面积, 其余面积作住房面积给予补偿。私产铺屋第二层以上(含二层)的楼层面积, 作为住房面积给予补偿。

私产铺屋如没有门前走廊, 但换给的新铺屋门前带有走廊的, 走廊面积可按 80% 计算。

属沿街铺屋, 拆除后按规划不再建设铺屋的, 应服从统一安置。

非铺屋门店的沿街住宅, 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没有合法房产

证和私买房屋未申办产权变更手续的私产房屋(不属乱搭乱建者), 被拆迁人在拆迁前应报市拆改办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地籍、房屋产权和面积, 并登报声明无异议者, 由拆迁人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拆迁房管部门直管公产房, 原则上实行易地安置, 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补偿:

(一) 属住宅用房, 在总体规划建成区内安置补偿房的, 按建筑面积 1:1 比例交换; 在总体规划建成区外安置补偿房的, 按建筑面积 1:1.1 比例交换。

(二) 属非住宅用房的, 原则上在该拆迁改造区域内以同等用途的房屋, 按建筑面积 1:1 比例交换(沿街铺面服从安排, 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与使用单位被拆迁的自管公产房连在一起, 则按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补偿办法进行补偿, 然后划分补偿房归属。

(三) 拆迁房管部门代管的

房屋和经批准应落实政策撤管的房屋，均按私产房屋的补偿办法给予补偿。

(四) 房管部门在管出租房屋的租金，在租户搬迁和临时安置期间，由拆迁人代为交纳。

第十八条 拆迁各单位的自管公产房，换房补偿办法如下：

(一) 属住宅用房的，按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二) 自用于商业、服务业营业场地的，在改造区域内以同等用途的房屋，按建筑面积 1:1 比例交换（沿街铺面服从安排，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三) 属生产场地、仓库等非生活用途的，按城市规划，服从安排。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项目，应易地迁至工业区内。

第十九条 拆迁农民自住自用的房屋，给予作价补偿，补偿款由拆迁人直接发给房屋所有人，一次理清。所在区政府按照规划，组织农民自拆自建或集

体统一迁建。

第二十条 拆除猪舍、围墙、厕所等附属建筑物，应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市区危房和特危房隐患，市主管部门规划指定的危房改造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住户，不得以“自行改建”为理由，阻碍成片改造工作的进行。

第二十二条 市拆改办规划指定的特危房改造区内的所有住户，要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搬迁或按指定的地点搬迁。

无法自行解决住处，需迁入临时周转房的，不管人口多少，只分大户（5 人及以上）、小户（4 人及以下）两种。原住公产房的，必须按规定纳租，周转房住户应在接到迁居新房通知十五日内，自行搬迁并退回周转房。

第二十三条 拆除私产危房和在危房改造区内因统一改造而牵连被拆除的非危私产房屋，按同等建筑面积补偿。

第二十四条 拆除危房改造区内的公产房屋（含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投资购建的房屋），按建筑面积 1：1 比例补偿。

第二十五条 危房改造区内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项目，应易地迁建于工业区内。

第二十六条 拆除用于公益事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拆迁人应当按照其原性质和原规模予以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给予补偿，或者由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统筹安排。

拆除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七条 拆除教会、寺庙的房屋，以及文物保护建筑物，拆除市政、人防、通讯、供水、供电等设施时，由拆迁人与有关部门联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因违章占用路、街、巷及公用土地被强制拆迁的住户，自行解决住处。

第二十九条 被拆除的房屋和用于补偿的房屋，均按照国家规定丈量计算建筑面积。

拆除房屋中的木楼、假层、夹层，如属于原建筑物整体结构或者经报建批准，层高超过 2.2 米，楼底高度不少于 2.4 米（即沿口高度不少于 4.6 米）的，可计算建筑面积。达不到以上标准的其他木楼、假层、夹层、均不计算建筑面积，以附属设施给予补偿。

第三十条 被拆除房屋和补偿房屋摊入的公共楼梯、公共走廊按 80% 计算建筑面积。被拆除房屋属住宅平房和室内没有楼梯的住宅楼房底层的，补偿房分摊楼梯面积不计入调换面积之内。楼梯分摊面积产权归房屋所有人所有。

第三十一条 被拆除房屋附有的阳台和补偿房屋的阳台，均按 50% 计算建筑面积。

第三十二条 被拆除房屋有高级装修的，根据室内装修期限折旧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三条 被拆除的房屋附有的庭院、宅基地和滴水巷，作价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四条 被拆除的房屋属出租房屋，因拆迁而需变动原租赁合同条款的，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三十五条 拆除有产权纠纷的房屋，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期限内纠纷未解决的，由拆迁人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拆迁。拆迁前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拆迁人对被拆除房屋作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六条 拆除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由抵押权人的抵押人重新签订抵押协议。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期限内达不成抵押协议的，由拆迁人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拆迁。

拆除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实行作价补偿的，由抵押权人和抵

押人重新设立抵押权或者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方可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被拆迁人因拆迁而迁出原居住地，由拆迁人发给一次性搬家补助费。家庭常住户口为四人及其以下的，每户500元；常住户口在五人或五人以上的，每户600元。

第三十八条 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如能自行解决住处的，自搬迁之日起，由拆迁人按家庭常住户口人数，每人每月发给临时安置补助费80元，直至通知回迁之日止。

如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不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九条 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迁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从逾期之日起，临时安置补助费增加50%，对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被拆迁人，从逾期之日起应付给50%的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条 拆迁直接从事

生产、营业用房，在迁建停产停业期间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拆迁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先搬迁，先择优”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先搬迁的可在安置房的地点、朝向、层次上给予优先选择。

第四十二条 被拆迁房屋经补偿后，拆迁双方应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手续。以产权调换形式补回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应在取得房屋后三十日内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可以向拆迁人，按拆迁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总额的0.5%至1%收取拆迁管理费。

第四十四条 市城建规划部门负责城市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规划及其管理，有权检查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规划红线的实施，对违章建筑进行处理，并按分级管理范

围负责处理有关压损房屋纠纷事件。

第四十五条 拆迁范围内如涉及名胜古迹、古建筑或发现文物、古墓、财宝等贵重埋藏物或其他违禁物品，拆迁人必须向文物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拆迁范围内需拆除的建（构）筑物，已作了补偿的，除规定自拆者外，被拆迁人不得自行拆除。擅自拆除，不听劝阻且情节严重的，除追回被拆除的物资外，还要追究责任，责令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在批准拆迁的范围内和期限内，被拆迁人改建或装修房屋及其附属物，改变房屋用途，一律不作为安置补偿的依据；违反本办法规定迁入的户口和分户，一律无效，同时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规定拆迁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拆迁人按已拆迁的

房屋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拆迁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拆迁期限或者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拆迁人予以警告,并可按被拆迁或应回迁户的总数,处以每户每月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被拆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搬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迁或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被强制拆迁搬家的,在拆迁搬家中受到的损失,不予赔偿。

第五十一条 被拆迁人违反协议,拒绝腾退周转房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被拆迁人予以警告,责令限期退还周转房,并处以每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罚款应全额上缴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分成。

第五十三条 被处罚的当

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外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理决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揭阳市市区城市建设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揭府[1992]13号)同时废止。

印发《揭阳市区基建项目税费 优惠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3] 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区基建项目税费优惠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今后市区基建项目涉及税费减免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区基建项目税费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统一市区基建项目税费优惠范围和标准，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利用外资步伐，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在市区的基建项目。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优惠范围：

（一）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全日制学校的图书馆和教

职工食堂宿舍用地免征地占用税。职工夜校、培训中心、函授学校用地照章纳税。

(二)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营业性的配套服务用地照章纳税。

(三) 铁路路基及两侧留地、沿线车站和装卸货物仓库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铁路系统经营性货场、仓库、接待所、职工宿舍照章纳税。

(四) 民用机场跑道、停机坪及机场内必要空地、候机楼、指挥塔、雷达设施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五) 部队军事设施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对外经营性用地照章纳税。

(六) 殡仪馆、火葬场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七) 公园、公共绿地、体育馆、非营业性的文化设施、政府统一规划的公墓用地，减征 60% 的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垦复基金优惠范

围：

(一) 直接服务农业生产的水利设施用地，免交垦复基金。

(二)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国家鼓励投资并实行特殊优惠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和外商独资经营项目占用耕地，减交 80% 的垦复基金。

(三) 公园、公共绿地、教师宿舍用地，减交 80% 的垦复基金。

第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范围：

(一) 市政府划拨给市区各被征地单位 10% 的自用地，免交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 规划在市区新建的学校、医院、体育馆、科技展览馆、非营业性的文化设施用地免交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六条 市政建设配套费、绿化费、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以下简称三费）优惠办法：

(一) 外商投资兴建的厂房，减交 40% 的绿化费和 30% 的市政建设配套费。

(二)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老市区改造项目, 拆迁范围内的赔偿面积和周转房, 三费各减交 50%。

(三) 建设用地属修建市政道路拆迁赔偿的, 按实际拆迁赔偿的建筑面积, 免交上述三费。新增加的建筑面积, 三费各减交 30%。

(四) 按规划配套的卫生、体育等公共福利设施和非营业性的文化设施, 三费各减交 50%。干部、职工宿舍和内设对外经营的建筑物三费照交。

(五) 经市规划部门规划的老村庄改造建设项目, 三费各减交 30%。

(六) 被征地单位在市政府划拨 10% 自用地上的建设项目, 三费各减交 40%。

(七) 学校、幼儿园的校舍和教师宿舍建设项目, 三费各减交 80%。

第七条 教育附加费优惠办法:

被征地单位在市政府划拨 10% 自用地上的建设项目, 教育附加费减交 40%。

第八条 享受上述优惠的基建项目, 若改变用途且不属于优惠范围的, 应补交已减免的各种税费。

第九条 有关市区市场建设减免税费的优惠政策, 按市政府《关于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意见》(揭府 [1993] 28 号) 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城建局等部门在办理项目减免税费手续时, 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范围。个别非本办法规定范围而因特殊情况申报减免税费的, 需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 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 增收土地垦复基金问题的通知

揭府 [1993] 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保护粮食生产，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和稳定粮食生产问题的通知》（粤府 [1993] 134 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就非农业建设用地增收土地垦复基金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凡非农业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或由国土部门统征后依法办理划拨、出让的各项非农业建设用地，除国家规定可减免的专项外，均应按规定增收土地垦复基金。增收的土地垦复基金，由建设用地单位（包括全民、集体）和个人缴纳。

二、增收土地垦复基金标准：以批准用地面积计，每平方米水田十元、坡地（旱园）五元、山地两元。市区由国土部门统征并依法办理划拨、出让的国有土地，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基准地价的基础上增收土地垦复基金。

三、增收的土地垦复基金，由各级国土部门在办理征地或划拨、出让土地时代征，统一上交同级财政，纳入同级财政管理，按省、市、县（市、区）2：2：6 比例分成，专项用于粮食生产基地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

颁发《揭阳市林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 [1993] 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林地管理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

揭阳市林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林地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林地系指林业用地，包括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

木林地、竹林地、经济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新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和国家规划的宜林地以及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内的各类土地。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林地，制止乱占滥用和毁林采石、挖土、采矿、造坟等行为。

第四条 林地的保护、管理

和利用,实行国土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林业主管部门专业管理相结合。一切林业用地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

第二章 林地权属

第五条 林地的所有权分为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林权证和土地证,是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凭证。依法取得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经营管理范围,负责竖立保护林地权属的界桩、界标。

第七条 林地的所有权不得侵占,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林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依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必须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林地权属变更手续,更换证书。

第九条 林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由争议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分级负责,就地解决”的原则,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林地上的林木,破坏有争议的林地及附着物。

第三章 林地的征用和占用

第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乡(镇)村(包括个人)建设需要征用集体所有制林地和占用国有林地的(包括取土、采石、采矿、造坟、开荒等)必须依法办理报批手续,不得先用后征。

申请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广东省征用、占用林地审核报批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国家

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批准文件，所征、占林地的权属凭证，征、占林地调查设计书和平面图，交纳林地、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协议书。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签发《广东省使用林业用地许可证》，由国土资源部门核发土地使用证。

第十二条 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十亩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十亩以上至一百亩以下，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二百亩以下，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超过以上规定限额的，按审批权限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交付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 林地补偿费：按被征

用、占用林地平均年产值的五至十倍补偿。用材林地平均年产值为该种林一代林产值除以一一代林生长周期。杉木生长周期为 18—20 年，松木生长周期为 15—20 年，湿地松为 15 年，混交林生长周期为 10—15 年，经济林（果、茶等）按投产后三年平均产值的五倍补偿。苗圃地按征用、占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补偿。属国家建设经批准占用全民所有林地的，本项补偿费按上述标准的 70% 支付。

(二) 林木补偿费：按不同林种和龄林补偿，即：成熟林和近熟林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补偿；中龄林（胸径 5 公分以上）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的三倍补偿；幼龄林按实际造林投资（包括抚育、管理），每亩一般工程林 100 元，速生丰产林 250 元的四倍补偿；种植不到一年的树苗，按当年造林投资每亩一般工程林 100 元，速生丰产林 250 元补偿；苗圃苗木、经济林按前三年平均产值的四倍补偿。

(三)安置补偿费:根据需要安置人口数,按林地补偿费的50%计算。

(四)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当年社会更新费每亩100元至150元补偿。

上述前三种补偿费,属全民所有的林地归国营林场所有;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归集体所有,用于发展林业生产和安置补助;属个人经营的林地,除林木补偿费和附着物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其他归林地所有权单位所有。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专款用于开展异地造林、森林植被的恢复和管理。

第十四条 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伐除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时,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办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

第十五条 补偿费用的分流、使用和管理:被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林木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

费,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代收代付。收费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

第十六条 林地、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收、管、用要纳入林业基金帐号核算,作为育林基金管理,接受财政部门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林地保护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林地保护管理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林地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征、占用林地台帐,及时掌握林地面积变化情况,使林地保护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逐步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

第十八条 林业、国土主管部门,要互相支持,紧密配合,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林地的保护管理工作。对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对违法乱征、乱占、滥用林地和破坏林地的,分别由国土、林业、公安按《广东省林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罚;对侵占林

地的非法行为，既不制止又不向上级报告，放弃管理玩忽职守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项罚款及罚没财物变价款，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收取，全额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林地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批转市打私办《关于加强反走私 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3] 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市打私办《关于加强反走私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加强反走私工作的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建市一年多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反走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市现已查获走私案件 90 宗，处理改造、拆除有抗缉私装置的铁壳船 15 艘，缴获罚没变价款达一千多万元。但是，由于我市是新建市，机构、人员新，装备落后，设施不配套，有些关系尚未理顺，难以适应当前反走私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反走私工作，根据全国、全省反走私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要充分利用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开展反走私斗争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开展这场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尤其是走私活动比较严重的地区，要运用广播、电视、

标语、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反走私的大气候，力争在近期内把市区、沿海等重点地区的走私活动基本刹住。

二、要坚决贯彻执行省反走私会议和粤府办[1993]59号文件《关于加强海上缉私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公安、海关、边防、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开展清查、打击走私活动。各打私职能部门在开展工作中，要严格缉私纪律，不能超越范围缉私。今后对违反缉私纪律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对行政人员参与走私、护私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对那些阻挠、干扰走私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要继续加强缉私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办案能力。各地要分期分批搞好缉私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之明确有关的法规、政策、任务、纪律和联络方法，逐步建设一支政策性强、熟悉业务、善于战斗的文明执法队伍。

四、各级党政要高度重视打私工作，第一把手对重大的走私案件，要过问审理情况，把好处理关。各级打私部门要主动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多请示、多汇报，争取党政的重视。要主动牵头，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及上下、左右的关系。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走私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开展集中清查打击行动。走私活动比较严重的县（市、区），要制定方案，开展专项斗争。年底前，要开展一次清理船舶、净化港湾的统一行动，坚决取缔“三无”（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证件）船只。其他县（市、

区）也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反走私工作方案，各地制订的具体行动方案要及时报市打私办。

五、要做好罚没物资的管理工作。根据粤打私字〔1993〕第25号文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今后，凡属打私罚没物资一律实行公开拍卖。在专业拍卖行未成立之前，先指定市商业局拍卖行负责。专业拍卖行由市政法委、市财政局联合筹建。同时，由市政法委牵头，着手组建由各执法职能部门领导组成的拍卖行监事会，负责管理缉私罚没物资的拍卖工作。罚没款的处理，要坚决执行粤打私字〔1993〕第25号文的通知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打击走私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

印发《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 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业经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 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

（1993年10月15日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揭阳

市人民政府的提请，经审议决定：同意《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 烟花爆竹的规定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和大气污染，避免灾害性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揭阳市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揭阳市区西马、中山、新兴、榕华、东山、榕东办事处辖区内（以下简称划定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含临时外来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市、区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

各级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

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公所）应认真做好本规定在本区域内的贯彻实施工作。

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区划定范围内生产、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原有的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有效期至1993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区划定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外地贩运、携带烟花、爆竹进入市区划定范围内销售。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视其情况分别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四条，除没收其烟花、爆竹、生产工具及非法所得外，同时对单位负责人和行为人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行政拘留。

(二)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对单位直接责任人、批准人，分别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行政拘留；属个人在市区划定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行政拘留。

(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除没收其烟花、爆竹外，对货主或承运者、携带者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行政拘留。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销售、燃放、运输、携带、托运或夹带烟花、爆竹，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的，对责任人或行为人除按本规定第七条处罚外，并责成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人为未成年或没有经济收入的，对其罚款或应由其负责赔偿损失的款项，由其抚养人或监护人偿付。

第十条 公安机关在执罚时，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所收款项统交财政。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人均可向公安机关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由公安机关给予奖励。对举报人打击报复者，依法从严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 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业经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揭阳市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决定

（1993年10月15日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的提请，经审议决定：同意《揭阳市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努力为我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环境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时,必须把环境保护,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列为重要内容。实现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协调发展。

第二章 乡镇环境保护

第四条 各县(市、区)、镇

(乡)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乡镇环境、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对造纸、农药、冶炼、电镀、制革、印染、石板材、灰窑、砖瓦窑等乡镇企业的环境污染,应限期治理。治理未达标的,应予关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条 山林、土地、矿藏、水源等国家资源,必须积极保护,合理开发,科学管理,不得乱挖、滥采,破坏生态环境。

第六条 逐步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丘陵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必须分别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土、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主管部门分别会同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审查批准,并按指定范围开发。

第七条 认真保护水资源。凡工厂、商业及饮食服务业、屠场等生产及生活废水,必须经处

理达标方可排放，严禁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有害废水。不准向江河、湖泊、水库、水渠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倾倒废弃物及洗涤有害物体。

第八条 严格遵守农药使用管理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残留农药。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加强对残留农药的监测工作。

积极开展对农、林作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提倡生物防治。

第九条 搞好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三章 城市环境保护

第十条 按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安排城市的工业布局。布局不合理的要进行调整，对设置在水源保护区、生活区、文教区、疗养区以及在机关办公区域内，且污染环境的厂矿企业，要限期治理。

第十一条 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在居民区、文教

卫生区以及机关团体所在的区域内，不得使用高声喇叭和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市区内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噪声排放标准，并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二条 加强对尘烟设备的管理。凡新建安装锅炉的必须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有锅炉、炉窑、食堂炉灶以及柴油发电机组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装置，烟尘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气体的企业，必须采取密封式的生产设备，并配置气体净化设施。禁止在没有净化设备情况下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棉毛、化纤等废弃物，防止有害气体产生。

第十三条 加强对城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城区居民饮水卫生。对向榕江等主要水系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大户，要落实整治措施，防止水源污染。

城区要结合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落实城市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净化城区水源。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要按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理和运送,确保环境卫生。

第四章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先评价,后建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按《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规定及名录(第一批)》执行。

凡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不予办理项目设立审批,规划管理

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征地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凡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同意环境保护设计的项目,设计审批部门不予办理设计审批手续,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能耗高、水耗大、污染重的行业 and 项目。凡是工艺落后,选址不当,且环境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规定,严格把好引进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关,防止污染项目向本市转移。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验收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 经济开发（工业）区在开发建设前，要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为其总体规划、产业结构、工业布局以及环境功能区划分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环境监测站应做好常规监测工作并按规定编报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并对本单位排污口进行定期检测。监测项目、点位、频率根据行业特点、

排污类别、环境管理需要和排放标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锅炉、窑炉的除尘效率和烟尘排放年检上报制度。工业废水监测频次每年不少于2至4次；其他环境要素（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等）监测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年检工作由环境监测部门组织实施，并将结果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须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因发生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环保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生产、贮存、运输、销售、使用有害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

境。厂矿、仓库、摊挡从事有毒化学物品和放射性物质的贮藏销售活动的，须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妥有关手续，方准经营。

第六章 排污申报和排污费的征收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如实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经环境监理机构核定后，作为征收排污费的依据。排污单位不按时申报的，监理机构按核定的数据征收。排污单位申报的数据与监理机构核定的数据不一致时，按监理机构核定的数据缴纳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必须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排污费。逾期不缴的，每日增收千分之一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治理污染、赔偿损失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征排污费，实行专户核算，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奖惩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奖励。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同时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享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利用废气、废水、废渣等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按国家规定给予减税、免税和价格政策上的照顾。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瞒报、拒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拒不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可责令停工停产，并可通报批评和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条款，擅自施工；瞒报、假报建设项目情

况、排污情况；项目竣工后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限期内未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报告书》；环境保护设施没有达到有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就投入运行、使用的，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处以罚款，可并责令其停止施工、生产、使用。

第三十五条 被罚款者须在收到罚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者，每日按罚款额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罚款不得摊入成本费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权限执罚。

所有罚款一律上缴同级财政，作为环境保护专款、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安排使用。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缴交排污费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的，可以在接到缴交排污费和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缴交排污费和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发展“三高”农业奖励办法》的 通 知

揭府 [1993] 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发展“三高”农业奖励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揭阳市发展“三高”农业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农业现代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三高”农业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揭阳市辖区内从事种养业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外来单位或个

人）。

第三条 奖励项目及奖励条件

（一）粮食优质高产奖（以县、市、区为单位）

1. 良种良法推广覆盖率90%以上；

2. 年粮食单产历史最高水

平；

3. 水稻历史最高年每 1/15 公顷产量基数 1000 公斤以上，当年增幅不少于 2%；历史最高年每 1/15 公顷产量基数 1000 公斤以下的，当年增幅不少于 5%；

4. 优质稻年种植面积占水稻面积 25% 以上，连片种植面积 66.6 公顷以上的点不少于 5 个，品种为省农科部门所确认。

(二) 优质稻高产片奖（一造）

1. 品种为省农科部门确认（米质一级以上）；

2. 连片插植面积不少于 66.6 公顷；

3. 每 1/15 公顷产量 500 公斤以上。

(三) 优质甘薯、马铃薯高产片奖

1. 品种为省、市农科部门确认；

2. 连片种植面积 66.6 公顷以上；

3. 一造每 1/15 公顷产量甘薯 4000 公斤，马铃薯 2500 公斤。

(四) 优质果、茶引进推广奖

(以县、市、区为单位)

1. 引进、推广的品种为省公认的名、稀、优、特品种；

2. 当年开发种植的各类优良品种面积不少于 266.6 公顷；

3. 各类优良品种当年开发种植的连片点不少于 2 个，每个面积不少于 6.6 公顷；

4. 成活率 90% 以上，且长势良好。

(五) 兴牧奖（以县、市、区为单位）

1. 年畜牧业总量值创历史最高水平；年人均畜牧业产值和肉蛋奶占有量为全市之冠；

2. 生猪年饲养量和出栏率历史最高水平；

3. 奶役两用水牛头数和产奶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且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

4. 牧草高产片面积 33.3 公顷以上，平均每 1/15 公顷年产草量创本市历史最高水平并达到当年全市最高水平；

5. 禽畜良种的覆盖率 60%

以上；

6. 乡(镇)畜牧兽医站健全，并按省、市的要求落实了“三定”(定编制、定人员、定任务)。

(六) 水产高产优质奖(以县、市、区为单位)

1. 年水产品总产量比上年增长20%以上；

2. 每1/15公顷鱼塘年产量不低于500公斤，其中混养优质鱼产量占50%以上；

3. 鱼塘连片面积33.3公顷以上，每1/15公顷年产量600公斤以上，其中混养优质鱼产量占60%以上；

4. 精养鳊池(按拥有生产水体计)，每1/15公顷年产量3吨以上，饲料系数1.8以下(以中水牌折算)；涂池养鳊每1/15公顷年产量1.2吨以上，饲料系数1.2以下(折算同上)；

5. 养殖名、稀、优、新品种连片面积不少于0.6公顷，品种为省、市水产部门确认，每1/15公顷年产量300公斤以上、创值1万元以上(按当年市场价计算)。

(七) 农业引进奖

1. 单位或个人从一九九三年度起引进资金、技术、种籽、种苗办良种苗场，在全市起示范作用并获得显著社会效益；

2. 引进高科技农业项目，在全市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引进外资、技术创办外向型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年创汇在100万美元以上的。

第四条 实绩认定和报奖办法

1. 实绩的认定。凡以县(市、区)为单位的产量、产值实绩，以县(市、区)统计局年终统计报表为准；其他实绩由市验收小组验核认定。

2. 验收。市成立粮食(茶果)类、畜牧类和水产类三个验收小组，每组5人，分别以市农业局、畜牧局、水产局为主，农委、统计、科技等部门派员组成。验收小组成员中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少于3人。凡预计可达到奖励指标的项目，必须于收获

前7—10天逐级上报项目主管部门，由市有关验收小组组织验收。报请验收截止时间：春收6月15日，夏收9月10日秋收12月31日，水产类及其他全年性生产项目为下年度的1月20日。

3. 申报。申报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并提供下列材料：(1)《报奖项目呈批表》；(2)市验收小组的验收证书；(3)总结材料及技术设计报告书。

报奖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由市各验收小组汇总审查后报市“三高”农业评奖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条 奖励标准

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奖励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向主持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和奖金，奖金在市农业发展基金中列支。奖励标准是：

(一)粮食优质高产奖：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四项条件的为一等奖，奖金1万元；达到其中三项条件的为二等奖，奖金0.5万元。

(二)优质稻高产片奖：奖金0.1万元。

(三)优质薯高产片奖：奖金0.1万元。

(四)优质茶、果引进奖：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四项条件的为一等奖，奖金1万元；达到1、2、4项条件的为二等奖，奖金0.5万元。

(五)兴牧奖：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款六项条件的为一等奖，奖金1万元；达到其中五项条件的为二等奖，奖金0.5万元，达到其中三项条件的为三等奖，奖金为0.3万元。

(六)水产高产优质奖：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1、2项加上3至5项条件之一者为一等奖，奖金1万元；达到1、2项条件的为二等奖，奖金0.5万元。

(七)农业引进奖：每项奖金1万元。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实施 〈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办法》业经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 《揭阳市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办法》的决定

（1993年10月15日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揭阳

市人民政府的提请，经审议决定：同意《揭阳市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揭阳市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我国公民和本市户籍的在外地公民；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和事业、企业单位。

第三条 坚持宣传教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的计划生育方针，把全市计划生育工作逐步推上经常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的轨道。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计划的第一责任人。每年市、县（市、区）、镇（乡、街道办事处）、村（管理区、居委会）之间应逐级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以确保全市各个年度人口计划的实现和各项计划生育任务的完成。把完成人口计划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五条 市直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以及中央、省驻本市各单位的主要领导人是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直局以上单位要同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各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私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法人代表要同所在地镇(乡)或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责任书一经签订,要严格执行。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管理区、居委会)必须成立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以第一责任人为组长,有并部门、单位的领导为成员,统一领导和协调各方面做好本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对计划生育的经费投入,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开展。

第八条 已婚育龄夫妇必须持有全省统一的《生育证》,方准生育,否则以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九条 调入、迁入人员持有原居住地(包括外省、市、县)生育证的,必须由调入、迁

入地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重新审查,核发新证。未经审核而强行生育的,作超计划生育处理。

第十条 各级医院和农村接生员给无生育证或生育证不符合规定的急产妇就产,应及时通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予以处理。凡无生育证出生的婴儿,应在出生证上加盖“计划外生育”印章。

第十一条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新生婴儿户口登记,必须凭出生证和生育证。凡无生育证的,必须在户口簿盖上“计划外生育”印章。

第十二条 市直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干部、职工符合生育条件要求生育的,在女方户口所在地领取《生育证》,所生子女随母入户。

第十三条 凡符合收养条件的,必须经县(市、区)、镇(乡、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部门出具证明,民政、公证机关办理公证登记后,公安机关方准入

户。

第十四条 为逃避计划生育，把亲生子女送给他人，或将亲生子女出卖、遗弃、溺害的，其子女应计入其已生育的子女数，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县（市、区）、镇（乡、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检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包括流出流入）的婚育行为，对应落实节育措施的督促其落实，并向其收取一定的计划生育管理费。流入人员由辖区内镇（乡、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部门收取管理费，流出人员由县（市、区）计划生育部门收取管理费。

第十六条 凡常住户口在本市辖区内的育龄人员，离开其户口所在地到其它地方居住，必须到其户口所在地镇（乡、街道办事处）或县（市、区）计划生育部门办理领取全省统一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对未按规定落实节育措施或违反计划生育尚未接受处理的，不得发给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对无证或证明不符合规定者，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外出手续。

第十七条 干部、职工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由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办理；城镇居民、农村村民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由镇（乡、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审查办理。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后违反计划生育而超生的，一经发现，即终止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并追回已领取的全部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十八条 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除进行经济上的处罚外，可按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个体经营者超计划生育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暂扣其营业执照，暂扣的证件待当事人落实节育措施后发还。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计划外生育费由所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被征收者所在村（管理区）或居民委员会

协助征收。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费由被征收者所在单位负责征收。征收的计划外生育费由各级政府、计划生育部门掌握，用于计划生育事业。

第二十一条 干部、职工居民的不孕症鉴诊，由女方户口所在地县（市、区）负责鉴定；干部、职工居民子女病残儿鉴诊，由母方户口所在地县（市、区）负责鉴定。

第二十二条 育龄夫妇必须与户口所在地的镇（乡、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部门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其签订的合同书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与个人签订一年以上的承包租赁合同或劳动合同时，

计划生育应列为合同条款之一，合同期满由同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在《条例》或本办法颁布实施之前违反计划生育已作出处理的，按原处理决定执行；未作出处理的，按《条例》和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有关计划生育其他事项，按《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本办法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揭府[1993] 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根据省政府《广东省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防五办法》）第十四条所授权限，制定本实施细

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防五规定》）及广东省《防五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而制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牲畜五号病及其疑似疫病的防治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成立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以下简称防五指挥部），由农委、财贸、外贸、司法、畜牧、财政、工商、卫生、食品、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防五指挥部负责全市牲畜五号病的防治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乡（镇）要成立相关的领导小组。

各级防五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防五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有关部门要在防五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工作。

各级农牧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牲畜的防疫、检疫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防疫检疫规章制度和防疫计划，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执行扑灭疫情的有关规

定。

外贸各专业公司、食品公司及饲养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当地农牧部门的防疫计划，做好牲畜的预防注射与消毒灭源等工作，并接受农牧部门的检查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的活畜和肉品购销管理，协助农牧、卫生部门实施《条例》、《防五规定》、《食品卫生法》等法规，查处无证（照）、缺证（照）或其他违法经营活动。

卫生部门按《食品卫生法》规定对屠宰场所和肉类加工企业实施食品卫生监督和防护。

交通运输部门及运输专业户按《条例》和《广东省畜禽运输兽医检疫规则》等规定，承运牲畜及其产品，运输过程不得在指定地点以外卸卖病、死牲畜，抛弃病、死畜及粪便。同时配合农牧部门对运载牲畜的车船、机仓、猪笼等进行消毒，并按规定交纳消毒费用。

公安、司法部门协助有关部

门做好牲畜防疫、检疫、扑疫等工作，查处违反《条例》及有关兽医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专款作为防疫、消毒、紧急疫情处理等费用。市一级防五专用经费由市财政纳入预算，县一级可在屠宰税收入中安排20—30%比例解决。防五经费交由市、县防五指挥部办公室掌握，专款专用。

第三章 方针和制度

第七条 防治牲畜五号病应坚持预防为主和“早、快、严、小”的灭病方针，采取行政、技术、经济相结合的方法，执行隔离、消毒、免疫、封锁、扑杀病畜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疫措施。

第八条 严格执行查疫、报疫、灭疫制度。各县、乡（镇）兽医防疫（治）技术人员要建立查疫、报疫制度，发现零星散发疫情，立即对病畜及疑似病畜进行隔离消毒并于十二小时内向县防五办公室汇报，县在二十四小

时内报市防五办公室。

对病、死牲畜，县以上农牧部门有权采取扑杀或无害化处理等，畜主不得拒绝。农村农户病猪扑杀可以适当给予补助，补助经费由县、乡（镇）在屠宰税中安排。其他饲养、经营、加工单位（户）的防疫及发生疫情处理的费用，由货主自理。

第九条 严格执行牲畜售前、运输和屠宰检疫制度。

（一）牲畜出售前，畜主须向所在地农牧主管部门报检，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应按有关规定缴纳检疫费。

（二）经营牲畜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凭牲畜产地检疫证明书或运输检疫证明书收购或调运牲畜。供出口的牲畜须经产地运输检疫后，才能运往口岸供动检所进行出口检疫。

（三）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生产的牲畜产品的检疫由厂方负责，并出具检疫证明，家畜胴体须加盖验讫印章。当地农牧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四)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生产的牲畜、肉品由所在地农牧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

第十条 严格执行从外县调进活畜的复检制度。从外县调进活畜(包括猪苗)，必须凭产地县或县以上农牧部门畜禽防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疫证明和运输车辆消毒证明调运，抵达目的地后应在六小时内向所在地的畜牧兽医站或防疫检疫站申报复检，缴验检疫证明，经复检确认无疫病后方准销售或屠宰。对于一时难以下结论的活畜，须实施短期留养观察。

第十一条 实行外地猪苗留养观察制度。从外县调入的猪苗，必须实行饲养5—7天的短期留养观察后再复检，经确认无疫病后方准销售。

活畜超过检疫有效期，应重新检疫，并缴纳检疫费。

第十二条 实施综合预防制度。从事牲畜饲养、经营、屠

宰、加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认真做好疫病预防工作。制订防疫措施。农村要全面推行生猪圈养防疫，屠场、肉档(摊)要定期进行卫生消毒。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两证一照”制度。从事牲畜屠宰、肉类加工、生猪购销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营业前必须向县以上卫生、农牧部门申请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兽医卫生合格证，持上述两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并接受农牧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紧急拔除疫点制度。发生在牲畜五号病时，要追查疫源，采取紧急扑杀措施。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由县防五指挥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请同级政府发布疫区封锁令，并报市政府备案，通报毗邻地区及有关部门。疫区范围涉及两个县(市、区)以上的，由市防五指挥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请市政府发布封锁令，报省政府备

案。封锁期间，圈养疫点疫区内的易感牲畜及其产品停止外调和集市交易；病畜与同圈（栏）畜一律扑杀和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对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政府给予奖励，有突出贡献者给予重奖。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级防疫五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造成疫病流行危险或已造成疫病流行的，由县级防五指挥部报请县政府采取强制补救措施，对造成损失的要责令赔偿，责任人要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牲畜饲养、经营、屠宰加工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其牲畜发生五号病，未主动向所在地农牧部门的兽医防检机构报告的，视为隐瞒疫情，应立即进行疫点封锁，扑杀病畜及同圈畜，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疫情处

理的费用和造成经济损失由畜主负责。并可根据疫情大小，发病畜数，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二）对调运、销售五号病及疑似病畜，或宰杀病畜销售病肉造成疫情扩散的，进行疫点封锁，没收其销售病肉的非法收入，处以一千元至五千罚款，并责令改正直至停止经营。对引起疫病暴发或流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至二万五千元罚款。

（三）对伪造、涂改检疫证明书及有关兽医卫生凭证的，按每证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四）对出售、调运牲畜不申报检疫，无检疫证明或使用无效证明的，调进家畜不向当地农牧部门的兽医防检机构申报复检的，应给予警告，并可按家畜头数处以每头五元的罚款。

（五）进口牲畜及其产品不办理进口检疫审批手续、报检手续或不按检疫机关的要求进行检疫处理，涂改、伪造检疫证件

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物检疫法》处理。

(六) 销售和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生产的牲畜五号病疫苗，依照《兽药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因使用疫苗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销售单位负责赔偿。

(七) 兽医检疫人员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而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或者交空白检疫证明给畜主填写的，对责任人员处以每证五十元罚款。出售检疫证明及兽医卫生凭证，除没收非法所得外，按每证处以二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牲畜五号病种毒、病原的人员，违反兽医防疫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病毒扩散，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兽医防疫机构、兽医卫生监督及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不执行兽医法规，造成疫病传播或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农牧主管部门所属的兽医卫生监督检疫机构、畜禽防疫机构和畜牧兽医的工作人员执行防疫、检疫等任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防五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3] 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

揭阳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园林绿化管理，把揭阳建设成为文明、整洁、优美的现代化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及《广东省城镇园林绿化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园林绿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是园林绿化的管理部门，负责市区园林绿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四条 市区园林绿地建

设规划要严格按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由市绿化委员会会同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局及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等部门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园林绿化用地一经确定,不得改作它用。确需变动时,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市区内的建设项目,应规划配套绿化用地,完成绿化任务。

第六条 市区内的绿化工程,应由具有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资格审查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单位承担。

第七条 园林绿地按不同区域、性质,落实养护和管理责任。

1. 市区内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风景名胜区和宽 16 米以上街道、河岸绿化带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负责。

2. 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医院、部队等单位的庭园绿地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3. 宽 15 米以下的街、巷和

居民住宅区的里、庭院、屋前屋后的绿地、绿篱、花坛、草坪由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落实养护管理责任。

第八条 保护古树名木。市区内百年以上树木和珍稀濒危的名贵树种以及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树权均为国有,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严禁砍伐。

第三章 工程绿化费的收取及管理

第九条 在市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揭府[1992]12号文有关规定交纳绿化费。绿化费由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局在建设单位报建时收取,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用于市区的园林化工程。

第十条 建设单位的绿化工程,必须与基建工程同时竣工,由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局会同园林部门检查验收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根据验收结果回拨

绿化费。对违反绿化规定或未经批准以购置盆景、盆花代替绿化者，其绿化费不予回拨。绿化工程如因季节关系，不能与基建工程同时竣工验收的，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否则，绿化费不予回拨。扣缴的绿化费，专款用于公共绿地的护养和园林设施的维修。

第十一条 绿化费的征收和使用，接受市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二条 在市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花木保护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其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赔偿、补种、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区内的一切树木，不得任意砍伐或迁移。如因基建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确

需砍伐或迁移的，须报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批准，经批准同意砍伐的树木，砍伐者须按规定期限补种。否则，以破坏绿化论处。

第十五条 凡盗伐树木者，按砍1罚10补种树木，并按现树价五至十倍赔偿损失。凡超过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批准砍伐数量的，超过部分以盗伐论处。

第十六条 凡损害树木、竹林、花草以及苗圃的苗木、践踏草坪及园林设施，造成损失的，按现价三至五倍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绿地和人行道实施各种作业而损毁树容，影响其正常生长的，处以每株赔偿损失30元至100元。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行为，致使花木受损者，按毁坏株数一至三倍补种，并处以现价一至三倍的罚款。

1. 在绿地、树旁挖树根、取土、烧火、倾倒有害污水、油液酸碱类的固液体或泥浆（含水泥、贝灰、石灰）以及堆放重物

的；

2. 在树上钉挂衣物、捆扎金属线、剥树皮、攀折枝叶、采摘花果的。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时。执罚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款收据，

罚款收入上缴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园林绿化管理其他事项，按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市属单位计划生育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揭府 [1993] 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属单位计划生育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

揭阳市市属单位计划生育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市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精神，结合市直机关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属单位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按人归口，各负其责，块块抓总，条条保证”的条块结合管理原则。

第三条 市直局以上单位以及中央、省驻本市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年要代表本单位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签订计划生育任期目标责任书，并向市政府计划生育第一责任人签订保证书，对突破责任书或保证书规定的计划生育指标，除按规定予以处罚外，要根据不同情况，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条 市直局以上单位要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第一责任人任组长，负责本部门的

计划生育领导工作。同时，要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计划生育具体工作。500人以下的部门要配备1名，500人以上的部门要配备2名。

第五条 夫妻双方同是市属单位干部、职工的，其计划生育管理以女方单位为主，男方单位配合；夫妻一方是市属单位干部或职工的，其计划生育管理以市属单位为主，其它单位配合。

第六条 市属单位的干部、职工符合生育条件要求生育的，在女方户口所在地的镇（乡、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领取《生育证》，所生子女随母入户。

第七条 市属单位干部、职工的不孕症鉴诊，由女方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鉴定；干部、职工的病残儿鉴诊，由母方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负责鉴定。

第八条 市属单位干部、职工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由其所属的局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办理。夫妻双方同属公职人员的在女方单位办理；一方有业，另一方无业或农村户口的，由有业一方单位办理。已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每月发给保健费10元。

第九条 市属单位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除进行经济上的处罚外，应按其户口所在地县（市、区）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方或双方行政处分。

第十条 建立健全已婚育龄妇女定期检查制度。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必须在每季度组织一次所属已婚育龄妇女到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检查，以便及时掌握妇女的孕情及各种节育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已婚育龄人员计划生育档案管理制度。市直局以上单位要建立下属

单位已婚育龄人员卡片，一人一卡。同时，市直各局以上单位在每季度末要准时向所在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上报计划生育报表及情况。

第十二条 市有关单位完成计划生育任务，按有关规定提取计划生育奖励金，需计划生育部门出具意见的，先由所在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意见，最后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市属单位避孕药具的供应由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由各处级以上单位做出使用计划到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领取，并按实际需要发给下属各单位。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根据省、市计划生育有关文件或规定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努力把计划生育工作做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不尽事项，按《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揭阳市实施〈广东省计划

生育条例》办法》执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文

印发《揭阳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的通知

揭府 [1993] 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业经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揭阳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现代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提高民族素质和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奠基工程，也是振兴揭阳的一项重要战略

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基本情况

揭阳市是1991年设立的地级市，辖一市（县级）三县一区，有92个乡镇（场、街道办事处），面积5240平方公里，总人口456.49万。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初步建立起从幼儿学前教育到成人高等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技术教育的国民教育新体系。目前全市有幼儿园503所，在园（班）幼儿10.5万人，六岁儿童入园（班）率84.2%；小学1265所，在校小学生57.6万人，适龄儿童入园学率99.23%，在校小学生年巩固率98.18%，毕业率96.41%，留级率3.96%，非正常流动率0.68%，12—15周岁儿童小年普及率97.86%，小学毕业生升中率90.85%；普通中学242所，其中初中205所，在校初中生14.5万人，毕业率98.75%，留级率0.59%，非正常流动率4.34%，升学率36%。

从我市经济发展和教育状况看，于1996年普及九年义务

教育是有可能的。全市已于1984年基本普及初等教育，1990年全面完成小学五年制改为六年制工作，初等教育得到巩固和发展，教育质量在逐步提高。目前，我市拥有一支相当数量的师资队伍。小学教师学历达中师毕业以上的占85.4%，初中教师学历达大专毕业以上的占57.29%。继续抓紧中小学师资培训，争取增加高等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并采取调整、返聘等办法，可逐步解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对师资的需求。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后，各级政府、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人士办学的积极性日益高涨。广大群众踊跃捐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慷慨解囊，新建扩建了一大批校舍，现已基本消灭了危房，不少学校实现校舍楼房化。同时还增添了大批教学仪器设备，办学条件在不同程度上得到改善。随着我市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经济的更大发展，将成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要树立加快步伐的意识，以积极进取的精神，从本地区实际出发，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根据我市各县（市、区）经济、文化发展及地区分布等不同情况，应分别先后实施，力争到1996年全市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榕城区是市机关所在地，经济、文化教育基础较好，可在1993年实现九年义务教育。

揭东县教育事业发展也有较好的基础，初步具备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条件，争取近期内调整初中学校布局，充实师资和教学设施及图仪设备，于1994年实现九年义务教育。

普宁市近几年经济和教育发展都有很好的势头，在两年内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法规的宣传贯彻，并重点扶持部分穷困山区的教育建设，至1995年可实现九年义务教育。

揭西县虽较早普及小学教育，但经济基础薄弱，山区村落

分散，普及义务教育工作存在较多困难，要进一步发挥其社会教育意识较强的优势，群策群力，继续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于1995年实现九年义务教育。

惠来县沿海地区文化教育基础较为落后，经济发展水平也不高。要求根据本地区实际，认真做好规划，加强教育法规宣传，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力争于1996年实现九年义务教育。

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过程中，要积极发展学前幼儿教育，要求每个乡镇办好一所中心幼儿园，力争至1996年全市3—6岁的儿童入园（含学前班）率达到45%，基中6岁龄儿童入园（班）率在90%以上；同时，要重视特殊教育，组织更多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不断提高初等教育的普及程度。

三、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标准和要求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必须具备广东省教育厅规定的办学条件标准，保证小学“六率”、初中

“五率”达到要求。

(一) 学校布局合理, 规模适当。根据人口密度、地理环境和交通状况, 初中要相对集中设点办学, 一般按 1.5—2 万人口设置一所初级中学, 学校规模以十二至十八班为宜; 小学要坚持方便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原则, 农村小学一般以六至十二班为宜, 城镇小学以十二至十八班为宜。

(二) 学校有足够使用的校舍和活动场地。校园用地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面积定额, 结合实际尽可能予以保证。中小学校舍要逐步实现楼房化, 校舍建筑面积要求达到初中生均 4.6—4.8 平方米, 小学生均 4 平方米。除应保证课室够用外, 还要有实验室、仪器室、音乐室、体育器材室、图书阅览室、团队活动室、行政和生活用房。

(三) 保证教学需用的图仪设备。教学仪器要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小学教学自然仪器配备目录》和《中学理科仪器和电教器材配备目录》配备, 城镇中小

学和乡镇中心小学力求达到一类标准要求, 农村的中学和一般小学可按二类标准配备。图书资料初中生均 20 册、小学生均 10 册以上, 体育器材按省要求配备的项目添置充实。学校要有体育运动场, 力使初中有 200 米以上环形跑道、100 米直道, 小学有 100 米以上环形跑道、80 米直道。

(四) 学校师资数量足够, 质量合格, 学科配套, 队伍相对稳定。专任教师要具有国家规定的学历或获取《专业合格证书》。初中专任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农村学校达 60%, 城镇学校达 80% 以上; 小学专任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农村完小达 80%, 城镇小学和乡镇中心小学达 90% 以上。

(五) 保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必要的经费投入。要使学校公用经费、生均经费逐年增长, 要保障学校教学业务费供给并逐步完善办学条件, 改善教师生活待遇。

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措

施

我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现虽具备一定的基础和条件，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少，主要是师资缺乏，校舍设备和教育经费不足，特别是部分“老、山、边、穷”地区的办学条件差距更大。为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必须依靠各级党政的重视，加强教育工作的领导，充分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一）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做到依法办学，依法治教。执行《义务教育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是一项重大的社会工程，国家、社会、学校、家庭要承担起保证全体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规定年限教育的义务，这要在全社会形成共识。为保证《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执行，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检查《义务教育法》执行情况列入工作计划。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配套管理规

章和乡规民约，建立执法机构，层层落实责任，加强检查督导，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的行为，要坚决依法进行惩处。

（二）要积极筹措办学经费。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最大的困难是经费问题。据调查测算，到1996年全市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在校初中生约达24万人，比现有初中生增加9.5万人。为适应事业发展需要，从现在起至1996年需新建扩建一批初级中学，增扩校舍面积约45万平方米，基建费约2.2亿元；添置教学仪器设备约需5600万元。还需逐年增加教育经费和师资培训费。

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所需的教育经费和基建投资，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负责筹措。要保证用于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要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管理，按有关规定征足用好；明确教育费附加的征款，主

要用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切实保证其使用效益。要征收城镇基本建设教育设施配套费，解决城镇校舍建设的资金困难。要继续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群众集资办学鼓励和争取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助学。要积极开展勤工俭学，鼓励建置校产和校办企业，增加学校经费收入。各级要建立教育基金，用于奖教奖学和扶持贫困地区办学。

（三）要合理调整初中学校布局。学校设置要有利于普及教育的发展，既使学生能就近入学，也要考虑学校规模适度。各地应以乡镇为单位，对初级中学布局情况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凡学校布局不合理的，要抓紧进行调整，同时，切实解决好城镇部分中小学校的大班制问题。

（四）要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据测算，到1996年全市因办学规模扩大，加上自然减员等因素，四年内需增初中教师约6000

人，小学教师2000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师资需要，小学师资补给靠两所师范学校培养基本可得保证。初中教师要从几个途径解决：一是师范院校培养，这是主要来源。一方面要争取各高等师范院校增加在我市招生计划指标，鼓励各县（市、区）与高等师范院校签订代培合同；另一方面要动员高中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一些经济鼓励措施，并保证每年师范毕业生都分配到学校任教。二是加强本市两所师范学校的建设，争取在近年内扩办大专班，承担部分初中师资培养任务。专业设置先易后难，招生计划由小到大，步步扩展。三是内部挖潜。可在核定人员编制基础上，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可让部分教师增加工作量和工资收入，减少新增教师人数，同时让部分教学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的老教师适当延期退休。四是多种形式、不同层次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通过组织参加自学考试，函授教

育、专业合格证书考试、骨干教师岗位培训等，提高教师的学历和教学业务水平。五是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切实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尤其要改进民办教师工资统筹办法，增加工资补助费，改善民办教师待遇。各级政府和学校，对于有贡献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进行精神和物质的奖励，并形成制度，要努力使教师的职业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走上教育岗位。

(五) 扶持老区和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全市四年内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任务相当艰巨，一些老区和贫困地区困难更大，实际问题更多。各级在安排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师范院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民转公”指标等方面，要给予倾斜照顾，使这些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计划得以实施。

五、加强对普及九年义务教

育的领导

实施义务教育，是关系到提高全民族素质的百年大计，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增强“优先发展教育”的意识，真正把教育的发展摆上重要的战略位置。根据国家规定，义务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城市以区为单位，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以县为单位，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落实到乡镇。

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普及义务教育的法律责任，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为本地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创造和提供必备的条件。要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责任制，采取逐级签订实现九年义务教育责任书的办法，明确各自职责，并把实施义务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和健全实施义务教育的督导、检查、评估制度，保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任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关于《揭阳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批复

揭府函 [1993] 259 号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揭榕府 [1993] 69 号文收悉。你区制订的《揭阳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由你区印发施行。

附：揭阳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揭阳市区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城市整洁，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市区的

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市区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

门协调，社会监督，专业队伍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下称环卫局），是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本暂行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城管部门、爱卫会负责本暂行规定的监督、检查、评比工作。

公安、城建、环保、工商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助本暂行规定的实施。

宣传、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加强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第五条 市区的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责任制。

区环卫局负责十六米及十六米以上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运输和处理垃圾，管理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

街道办事处（镇）负责辖区内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街巷、居民区庭院的清扫保洁，居民生活垃圾的收

集，居民粪便的收集和处理。

所有生活垃圾应按分工负责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否则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市区内车站、码头、公园、娱乐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配置专门卫生设施，并落实专人清扫保洁。

马路、街道两旁的单位和住户，都应当执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责任制，负责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管理。

第七条 新建、改建商住楼宇或者开发建设综合新区的建设开发单位必须同时规划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公共卫生设施。

第八条 因各种需要占用、拆除公共卫生设施的，必须经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指定地点重建。

第九条 环卫部门对市区居民、机团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企业垃圾、粪便排放，按照

“谁污染谁治理，谁排放谁负担”的基本政策，收取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费。

市区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由环卫局统一管理。从事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的工作人员应佩戴环卫局统一制发的标志，出示证件。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的收费不得重复收取，所收款项应专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区财政局同区环卫局提出方案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对在市区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一条 市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违者，按下列情况，由环卫局或其委托单位给予处理。

(一)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违者，除责令清除外，可以

并处 5 元至 20 元的罚款。

(二) 所有单位和居民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禁止从建筑物向外抛洒或随地乱堆垃圾和废弃物，违者，除责令改正外，可以并处 10 元至 50 元的罚款。

(三) 在市区运行的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载运沙、石、土的车辆，不得泄漏遗撒。违者，罚款 20 元至 40 元。

(四) 一切临时摊档和流动商贩，必须自备盛装废弃物的容器和清洁工具，保持摊位周围整洁，做到摊走地净。违者，罚款 20 元至 40 元。

(五)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空旷地经营或施工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审定的时间、场地范围内进行，并且负责其使用地段的清扫和保洁。违者，除责令限期改正或清除外，可以并处 20 元至 150 元的罚款。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

闭公共卫生设施。违者，除限期恢复原装或者赔偿外，可以并处50元至150元的罚款。

(七) 建筑施工单位和居民修建房屋，所需的建筑材料，应按规定堆放。所产生的污泥、杂土应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占用公共道路、空旷地，不得倒进公共垃圾容器。违者，除责令限期改正或清除外，可以并处20元至100元的罚款。

(八) 单位和居民不得将废弃物丢弃于公共厕所、河道。违者，除责令清除外，可以并处10元至50元的罚款。

第十二条 现场执罚人员必须佩戴区环卫局统一制发的执勤标志，或出示执罚证件。

第十三条 罚款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对侮辱、

殴打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按期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区政府以前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

揭市发 [1993] 26 号

为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技运行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尽快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技运行机制

1. 各级科委应遵照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科技运行机制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要求，认真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尤其要加强科技发展规划、方针、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尽快把科委的工作转到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的轨道上来。

2. 成立揭阳市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由市科委牵头，聘请各类专业科技人员组成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大经济技术决策提供科

技咨询论证。

3. 建立覆盖全市的科技信息网络。以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和市专利事务所为中心，建立多层次的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同时兴办多种所有制的科技信息、科技咨询机构，为社会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4. 大力培育技术市场，积极发展技术贸易。要尽快建立并放开搞活以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市场，鼓励发展技术中介机构，扩大技术贸易队伍，加速高新技术和科研成果的引进。

5. 引导民办科技实体的发展。鼓励科技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党政机关的离退休科技人员，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创办

科技实体。

6. 大力发展以科技为主导,产供销一体化的科工(农)贸企业集团。企业应通过多种方式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联合,建立以科技为主导,具有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功能的科工贸企业集团,并逐步培育成外向型企业。

各部门应重视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横向联系。农业部门与供销、外贸等部门可联合创办外向型的科农贸企业集团,进行技术、资金、物资相配套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

7.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技术含量高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创办股份制企业。

二、有计划发展高新技术和产业

1. 全市要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医疗机械、新型材料、节能技术等领域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形成若干新兴高

新技术支柱产业。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突破口,推进全市产业结构的调整。

2. 经省科委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参照《广东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3. 积极创造条件,创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在建设用地、科技贷款、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创造良好的硬环境和软环境,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科技成果和资金到开发区发展高新技术和企业。

4. 发展高新技术和产业需要资金高投入。财政部门应拨出一定数量的资金扶持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金融部门应给予科技优惠贷款的支持。

5. 采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尤其是应用电子领域的高新技术对传统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力求高起点,上

规模,高效益。

三、增强企业的技术吸收、开发能力,搞好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1. 企业要建立健全技术进步的考核指标。要将产品更新率、设备更新率、新产品销售率、技术投资效益率等指标纳入企业承包合同和厂长(经理)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并建立相应的评审制度。引导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形成依靠科技进步的利益机制,建立厂长(经理)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

2. 企业应寻找技术依托,尽快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挂钩联系,利用他们的信息、人才、技术、实验设备为企业开发新产品和技术改造服务。

3. 企业是技术开发的主体,应建立内部的技术开发机构。有条件的行业应组建技术开发中心,负责开发新产品和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企业。技术开发经费应有稳定的来源,在总销售额中提取 1%—3%的技术开发经

费。对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更新换代快的企业可提取当年产品总销售额 10%作为技术开发经费,并列入生产成本。技术开发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建立严格的财务审核制度。

4. 税务部门通过新产品减免税扶持企业开发新产品。列入国家、省科委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的新产品,各级税务部门给予减免工业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经市科委、市经委和市税务局确认的新产品,给予减免产品税一年。

5. 产品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最近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关于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普遍加速 20%至 30%的规定,以加快固定资产折旧速度,促进生产发展。

6. 对开发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改造要落实责任制和奖励措施、投产后年纯利润在三十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连续两年提取该产品新增利润的 10%奖励有功人员,该项奖金可在成本费用

中列支。

四、积极发展具有现代科技水平的“三高农业”

1. 要积极引进和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调整农业的产业和产品结构,逐步形成具有现代科技水平的“三高农业”新格局。当前要着重建立若干出口和北运的农业商品基地。

2.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体系。成立市果树科学研究所、林业科学研究所和禽畜科学研究所。健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各县要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乡镇要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展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经营相结合的综合服务,促进“三高农业”的发展。

3. 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要重视生物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积极培育、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和科学种植、养殖技术。农业科学技术的运用和推广要上规模,创效益。

4. 各级财政要增加农业科

技资金投入。支持农业科学研究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五、多渠道多层次增加科技投入

1. 各级地方财政要增加对科技的投入。根据粤发[1992]24号文,关于市、县每年要从地方财政总收入中拨出1—2%的资金作为地方科技三项费用的规定,各级财政要视财力情况,积极予以安排。

2. 金融部门应增加科技贷款。各专业银行应划出科技专项贷款指标,并逐年有所增加。对国家科委、省科委的“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下达的科技贷款指标,应给予贷款。

3. 成立科技信用社。通过集资入股和储蓄存款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增加科技资金投入。

4. 市、县两级要设立科技发展基金。可采用财政拨一点,争取上级给一点和向社会筹一点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该项基金。

六、大力加强科技队伍建设

1. 各级领导要重视、加强科技队伍建设。经济之争是科技之争,科技之争是人才之争。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是一项战略性措施,各地要做好科技人才规划,对现有科技人才应合理使用。设立揭阳市技术培训中心,采取多种开式加强对科技人员的培训。

2. 对国家分配和自愿要求到我市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各级人事部门要积极接受,对口安排工作。对专业暂时用不上的大中专毕业生,也要有战略眼光,做为人材储备。

3. 分配或调动到农村乡镇企业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各县人事局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可保留其档案和干部待遇。按合同期限在农村乡镇企业服务结束后,由人事局重新安排工作。

4. 兴办人才市场,大力引进国内外科技人才。劳动、人事部门要尽快建立全方位开放的人才劳务市场。有目的地从省外、

海外引进科技人才。对高层次的专家和学科、技术带头人,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特殊的优惠政策引进。受聘科技人员可以在本市任职单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科技业绩符合本市有关科技奖励标准的,享受同等奖励待遇。

5. 凡带科技成果到我市开发的科技人员,可从开发所创税后纯利中,按比例分成的办法获得相应报酬或按双方协议的报酬办法执行。

6. 制订市、县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励办法。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星火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和省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项目,给予重奖。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科技进步奖励办法,对获奖者所得奖金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7. 搞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在学术、技术上有突出成就和贡献的专业技术

人员,如受本单位指标限制而不能评聘的,由市职改部门专项解决。

8. 各部门各单位要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要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对广大科技人员要政治上信任、工作上重用、生活上关心;全社会都要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对科技人员的住房、家属子女的就业和入学所碰到的困难要及时帮助解决,为科技人员排忧解难。

七、全党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位置

1. 提高科技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中重要性的认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的进步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各级党政领导要提高对发展科技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确立科技兴市、兴县、兴百业的战略思

想。

2. 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讨论科技工作。各级党政第一把手和各企业厂长(经理)都要亲抓科技工作。各级政府必须配备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副县长(区长、副乡(镇)长。各乡(镇)要配设专职科技助理。

3. 从一九九三年起,在三、五年内每年召开一次全市科技工作会议,检查上年度科技工作情况,总结交流经验,部署新一年的科技工作。

4. 政府各职能部门要为我市科技进步开绿灯,作贡献。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要求,制订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把落实执行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 建议市人大加强科技法制监督和地方性科技法规的建设。建议市政协充分发动和组织有关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技决策咨询和各种科技实践活动。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筹备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发展我市残疾人福利事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筹备组，由陈运德（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任组长，林盛芝（市侨办）、陈世标（市财政局）、蔡和耀（市卫生局）、王子南（市广播电视局）、林广发（市劳动局）为成员。有关工作人员由市残联自行调剂解决。

筹备组办公地点设于市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电话：6196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

关于健全揭阳市第三产业普查 协调小组机构的通知

揭府办[1993] 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领导，保证依时完成我市第三产业普查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健全揭阳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机构，健全后的机构成员如下：

组长：张浦骏（市政府）。

副组长：卢奇发（市政府）、陈祖青（市计委）、袁略文（市统计局）。

成员：陈棉生（市外经贸委）、林运有（市科委）、肖松龙（市财办）、刘映松（市建委）、陈庄潮（市经委）、林炳祥（市农委）、陈澄民（市财政局）、苏宗汉（市卫生局）、许世义（市统计局）、黄振通（市人行）、林洽英（市公安局）、林应忠（市交通局）、谢永贵（市工商局）、王成美（市税务局）、杨兴春（市旅游局）、王子楠（市广播电视局）、王继述（揭阳报社）、唐文涛（市教育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的具体工作，由许世义兼主任，姚祥辉（市统计局）、方义生（市计委）为副主任。办公室联系电话：6202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成立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3〕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确定职工因工负伤医疗终结，评定残废等级，签发《因工残废鉴定证明书》和对其他伤病人员需要鉴定劳动能力状况的鉴定工作。由陈旭成（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任主任，沈瑞杰（市卫生局）任副主任；郑英海（市劳动局）、林炳娇（市总工会）、林伟波、李建坤（市卫生局）、郭良坚（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林锡平（市人民医院）、黄庆河（市中医院）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由郭良坚兼主任，李建坤兼副主任。办公经费从鉴定费中列支。

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成立揭阳市征兵领导小组。由陈喜臣市长任组长，王旭川（军分区）、杨俊桓（市政府）、刘继生（军分区）任副组长，钟友森（军分区）、张会诚（军分区）、黄碧玉（市政府）、陈汉初（市委宣传部）、林乐（市公安局）、苏宗汉（市卫生局）、谢烽（市财政局）、庄木溪（市民政局）、吴振声（市监察局）、陈寿年（市教育局）为成员。

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钟友森、黄碧玉同志兼任，成员从军分区机关、宣传部、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转发市建委关于揭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机构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建委《关于揭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检查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揭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 检查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中
发(1993)6号文精神，根据国家
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土地

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建
委关于对各类房地产开发经营
机构进行全面检查的要求，结合
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工作

意见：

一、设立机构，加强领导

成立“揭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副市长杨如龙同志任组长，市建委主任蔡锦仕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建委、规划局、国土局、工商局、财政局有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拟定有关政策、工作计划以及对全市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检查工作的指导督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内），由蔡锦仕兼主任，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国土局、市税务局各派一名科级以上干部组成，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地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县（市、区）主要管建设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检查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

导下，结合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93）6号文件精神一起进行。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应于十一月九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171117）。

二、检查对象和内容

这次检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含县、市、区以下同）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

市直属各系统开发公司、外地进入我市经营的公司以及冠市名的中外合资合作开发公司、外商独资的检查工作由市建委负责。

各县（市、区）开发公司及属开发公司组建的不冠市名的中外合资合作开发公司的检查工作由各县（市、区）建委负责。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开发公司的开发实绩、资金、土地开发利用和交纳税费的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土地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开办开发公司、无证经营或挂靠经营房地产开发、非法炒卖房地产等问题。

开发公司必须根据上述检查内容写出自查报告,填写《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自查表》,分别报送本地区主管工作的建委,并按下列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一)在一九九二年底前已成立并已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由建设银行代管财务工作的开发公司,应提供本公司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资金情况(含年均自有流动资金,下同)并经建设银行出具资金证明。

(二)中外合资合作及外商独资开发公司需提供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的外商入资证明和公司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资金证明。

(三)除上述开发公司外的其他开发公司需提供本公司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资金情况,并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

(四)各开发公司按调查表要求所填报的纳税情况,应取得

经营税务部门的核准证明。

三、整改工作重点

(一)对自有资金和技术管理人员力量不符合资质条件、靠贷款及借款炒地皮的开发公司要分别情况给予降级或撤销处理。

(二)土地管理部门及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得开办开发公司。已开办的须按整改期限在人事、财务和资金方面完全脱钩,尽快改变隶属关系并实行独立核算。

(三)对注册资金虚假、没有开发能力及偷税漏税,拖欠地价款的开发公司要予以查处。

(四)禁止未省、市建委地行资质审查的机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认真查处开发公司让外单位人员承包、挂靠或变相出卖资质证书。

(五)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和《土地管理法》。开发公司如有违章建筑、非法用地以及不按规划进行配套建设的行为要进行清理查处。

(六)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

制止非法炒卖房地产。严格执行广东省预售商品房审批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商品房预售审批和预售登记制度，开发公司预售商品房必须领取预售商品房许可证，转让预购商品房，当事双方应到原售房公司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后，到房地产交易所办理转让手续，并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缴交增值费。禁止开发公司擅自为转让预购商品房双方修改发票、合同、逃避管理和税费的行为。

通过这次检查，建立健全开发公司资质年检制度。对在经营开发中违反政策法规的开发公司，在资质年检中分别情况给予暂缓年检、降级或撤销开发资质的处理。资质年检后，开发公司资质证书未加盖发证主管部门年检章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发给营业执照。

四、进度要求

全市检查工作从十月下旬开始，十一月二十日前为各开发公司自查阶段，各开发公司于十一月二十日前将自查报告、调查表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本地区主管检查工作的建委，各县（市、区）建委在十一月三十日前填报汇总表，并报送市的建委。十二月为整改处理阶段，由市建委和各县（市、区）建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整改意见，并由市建委组织实施整改。

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检查情况由市建委汇总并于十二月底上报省建委。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卫生基金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农村卫生基金的管理，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卫生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李衍平任主任，苏宗汉（市卫生局）、陈世标（市财政局）任副主任；邝两忠（榕城区卫生局）、陈章盛（揭东县卫生局）、伍乘扬（普宁市卫生局）、林世奇（惠来县卫生局）、张吝（揭西县卫生局）、黄明辉（市卫生局）为委员。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黄暹龙任主任，王端肃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电话：6293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口变动 调查考核工作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 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人口变动调查考核工作办公室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办公室领导成员作如下调整：由卢奇发同志（市政府）任主任，袁略文同志（市统计局）任副主任。温庆雅同志不再担任主任，王潮城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其余领导成员按揭府办[1992] 69 号通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考核认定一九九三年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工商局《关于考核认定一九九三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考核认定 一九九三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增强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开象，根

根据国家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考核评选重合同守信用荣誉单位办法》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

对一九九三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考核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申报范围

凡属于一九九二年底前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下列企业，都可以申报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 凡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私营企业；

2. 中央、省属驻本市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3. 国营大中型企业属下的领取《营业执照》的非法人企业。

二、考核认定标准

经考核符合下列标准的企业，可以认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带头并组织学习《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2. 有健全的合同管理机构和有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有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台帐、签约审批、履约检查、

档案管理和奖惩办法等制度）；

3. 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签订合同；

4. 所签订的合同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内容具体，条款清楚，责任明确、手续完备，没有无效合同；

5. 除因不可抗力或对方违约造成不能履行的合同外，合同履行率达100%；

6. 企业经济效益显著。

三、考核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九九三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考核认定工作，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开始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申报阶段（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凡要求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企业，必须以上述六条标准进行认真对照自查，认为基本符合标准的，按要求填写《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申请呈报表》，然后报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报送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进行考核。

(二)考核阶段(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底)

1. 一九九二年已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命名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由市工商局或县(市、区)工商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复查考核,符合标准的颁发合格证书,不符合标准的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后再考核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请揭阳市人民政府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证书、牌匾。(1)该单位已宣告破产,或被兼并,或其它原因终止营业;(2)有严重违法行为的;(3)自身故意违约,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判决或裁决为败诉的。(4)由于合同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

荣誉单位需更改名称的,经报市政府同意,按现名称换发证书、牌匾。

2. 已连续两年荣获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命名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由市工商局与县(市、区)工商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凡符合标准的,由市工商局统一呈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

3. 年度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由各县(市、区)工商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考核,符合标准的报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命名。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企业由试验区管委会命名。市直属企业由市工商局命名。

(三)颁发牌匾、证书阶段
(一九九四年二月)

一九九三年重合同守信用考核完毕后,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表彰会或座谈会颁发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牌匾、证书。

凡荣获今年重合同守信用的荣誉单位,在揭阳日报、揭阳电台予以公布。

四、几点要求

1. 各单位在考核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活动中,要按照

“坚持标准、注重质量、积极推行”的原则，不搞照顾，不搞平衡，不定指标。

2. 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目的在于帮助市场企业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增强企业法律意识，使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增强竞争能力，从而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各单位在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中，要及时发现

和总结企业执行合同法的先进典型经验，予以推广。

3.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领导，精心组织，统一安排，抓紧抓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做好考核认定工作。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加强我市 自愿戒毒治疗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卫生局《关于加强我市自愿戒毒治疗机构管理工作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加强我市自愿戒毒治疗机构 管理工作意见

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为配合禁毒工作，我市部分单位展开了戒毒治疗业务，收治一批自愿戒毒者，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为加强对戒毒治疗机构的管理，使戒毒治疗工作逐步走上规范轨道，根据卫生部门及省卫生厅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愿戒毒治疗机构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设戒毒治疗业务机构，必须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局提出申请，经市卫生局审核后，报省卫生厅批准。以前开展戒毒治疗业务单位，应于十二月中旬前，按规定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准开展戒毒治疗工作。

二、戒毒机构应设适量病

床，要有相应的文娱活动场所，配备受过专业训练医务人员，并有适应封闭治疗安全设施。

三、戒毒治疗应设适规范化。要严格按卫生部的戒毒治疗指导原则开展工作，使用卫生部批准的戒毒药物。戒毒治疗应包括脱瘾、心理治疗和社会康复三个程序。戒毒者出院后，治疗单位应与有关单位联系，共同配合，做好追踪监测工作（监测期至少一年）。

四、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各戒毒治疗机构要有保障治疗秩序的规章制度，并加强检查监督。如发现毒品流入病房，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五、加强戒毒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用于戒毒治疗所需的麻醉药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应事先做好计划，按有关规定审批后，到指定供应单位购买，并按“剧、毒、麻”药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违者依法查处。

六、建立健全戒毒治疗病案记录制度。住院病历（含身份证号码）由经治医师负责记录。各戒毒单位应于每月十日前将上月《收治戒毒者人数报表》和《药物滥用资料档案记录表》交当地卫生局，由各县（市、区）卫生局送市卫生局汇总报省卫生厅。

七、戒毒治疗收费要合理。在省统一收费标准前，各单位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呈市卫生局核定后报物价部门批准。

八、违反上述规定者，按有关法规查处，并取消戒毒机构资格。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卫生局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部分领导成员工作的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戎铁文（市政府）任主任；卢奇发（市政府）、陈庄潮（市经委）、朱章雄（市劳动局）任副主任；陈炳开（市农委）、刘映松（市建委）、陈祖青（市计委）、李映信（市外经贸委）、李彦生（市财

办)、张绍忠(市总工会)、林洽英(市公安局)、杨礼谦(市劳动局)、林应忠(市交通局)、蔡和耀(市卫生局)、陈世杉(市财政局)、陈业全(市广播电视局)、王木明(市保险公司)为委员。杨礼谦兼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 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 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指挥部领导成员作如下调整:赖志坚(市公路局)同志任揭阳市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倪俊鹏(市财政局)、林洽英(市公安局)、方金丹(市国土局)、林镇松(市城建局)同志为成员,谢烽(市财政局)、林乐(市公安局)、林哲荣(市国土局)同志不再担任指挥部成员,陈朝盛(市公路局)同志不再担任指挥部成员,陈朝盛(市公路局),同志不再担任指挥部成员,陈朝盛(市公路局)同志不再兼办公室主任,其余领导成员按揭府办[1993] 49号文通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选拔管理优秀专家 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3〕28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现将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揭阳市选拔管理优秀专家的专业技
术拔尖人才的试行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选拔管理优秀专家和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试行的办法

根据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的基本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为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
而出的良好环境，加强科技后备

队伍的建设，并进一步调动广大
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
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选
拔一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采取加强管理，优先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等措施，使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科研和生产实践，更好地发挥聪明才智，多出成果，为我市的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选拔的对象与条件

我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指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从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科学技术的某一领域中有较深的造诣，1985年以来自各自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作为选拔对象：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国家部委、省级以上星火奖和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获得市级（地级市）、厅（局）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的二等奖；

2. 从事科技工作，被省以上

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或获得广东省科技突出贡献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3. 获得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或两项以上（含两项）三等奖；

4. 在科学技术理论研究上有创造性的科研成果，在省级以上重要学术刊物或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较高科学价值或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被市（地级市）以上学术界公认的某一行业、学科的学术带头人；

5. 在经济管理、科技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等工作中有重大改革或创造，达到国内、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省级以上奖励；

6. 在科学技术方面有较深造诣，在本系统或本行业中被公认的，并且很有发展前途，给予适应扶持可以成为高科技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

7. 在文学、艺术、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专业工作

中，有改革创造，做出优异成绩，其专业水平在市内外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其它行业，有特殊才能，做出特殊贡献的；

8. 凡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优秀专家、专业技术人才。

对于集体获奖项目，应先拔该获奖项目的第一、二实际工作的主要完成者。

二、选拔的方法与程序

选拔工作要贯彻公正、民主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注意充分听取同行专家和学术团体的意见。具体工作由组织、人事和科技干部部门负责。

1. 根据选拔条件，由所在单位或同行专家、学术团体推荐，听取群众意见，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揭阳市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呈报表》一式五份，连同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逐级上报。

2.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各主管的部委办对所属各单位呈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会同有关的业务部门和相应层次

的学术团体，按照选拔条件进行初评，提出向市推荐的名单，连同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汇总后提请评审委员会评审。

3. 成立揭阳市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科技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同志）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负责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评审工作。

4. 将市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优秀专家的拔尖人才名单报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市管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名额，第一批拟定为20至30名。

三、管理内容

1. 建立与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联系制度。采取多种联系形式，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和健康情

况，听取他们的建议和要求。

2. 组织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制定工作目标，由所在单位与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签订“目标责任书”。

3. 要保持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工作岗位的相对稳定。要尽量减少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兼任行政职务和社会活动，使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对他们的工作调动，或犯有错误需作出组织处理的，须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市委组织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适当调整他们的工作。

4. 优先改善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对他们在工作、学习、生活上遇到的实际问题，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优先予以解决。科研项目的安排，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使用等，所在单位和部门要给予优先提供。所在单位要给予他们的医疗保障，不实行医疗费包干；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住房、出差可

享受所在单位领导的同等待遇，每人每月发给专业技术津贴 60 元（已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发给津贴 30 元），承担科研攻关项目和著述任务的应适当增加。所需经费：企业单位在企业行政管理费中列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包干经费中列支。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夫妻两地分居者，要将对方调至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所在地，当地公安部门应予入户（包括农村户口）；子女随迁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配偶是在职干部、职工的，由组织人事、劳动部门负责调动并安排工作。

5. 为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创造条件。要优先安排他们参加学术会议和进修学习，有条件的可组织他们出国、赴港澳考察等。所在单位要十分重视他们的业务进修，要为他们学习和掌握世界新技术和理论，不断更新知识创造条件。每年要有 10 至 15 天的健康疗养或参加学习时间。

6. 建立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考察考核制度。由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进行一次考察，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考察结果记入业绩档案，并作为使用和晋升的依据。

7. 加强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引导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走又红又专的道路。

8. 市管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管理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局列入年度计划，按每人每年五千元拨给市委组织部掌握使用，重点用于召开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会议以及必要的集体活动和特殊补贴。

四、管理办法

1. 市委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事局、市科委主管，各县

(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协管，所在单位具体管。主管部门负责选拔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组织评审工作，加强同他们的联系，掌握情况，定期考察；帮助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制订加强和完善管理措施。协管部门负责落实有关管理措施，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审定所在单位与专家和拔尖人才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并检查落实情况，帮助所在单位解决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所在单位要做好日常的管理工作，与专家和拔尖人才签订专业工作的“目标责任书”，按有关政策规定，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给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2. 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每期管理年限为5年。期满后符合选拔条件的可重新申报下一期的管理。对不再列入管理的专家和拔尖人才，要继续做好联系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注意发现新涌现的优秀人才，凡符合选拔条件的，在每两年的第四季度，按规定申报。

3. 市管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列入市管范围，一是政治或其他问题上犯有严重错误；二是未经组织同意，出境逾期不归；三是工作中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四是由于某种原因已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不再列入市管范围的专家和拔尖人才，由市委组织部通知所在单位，并不再享受有关的

生活待遇。

5. 选拔管理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负责地把这项工作做好。在落实管理措施的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给予配合和支持。要严格按照选拔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弄虚作假，压制人才，搞不正之风。

6. 本办法由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陈喜臣同志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同志们：

市委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传达中央、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搞好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的问题。会议期间，大家听了卓圣泰同志传达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了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谢非书记、朱森林省长等领导同志的讲话，还对《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讨论稿)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意见。刚才，杨俊桓同志就今年和明年的农业生产作了发言，我同意他的意见。希望通过这次会议，各地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农业

和农村工作的领导，不断把我市农业推上新的台阶。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

去年以来，中央、省召开多次规格高、规模大的农村工作会议，反复强调农业和农村的工作基础地位问题，要求全党把农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贯彻十四大精神的第一件大事来抓。我市在传达贯彻中央、省历次会议精神的过程中，在抓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问题上，总的情况是好的。新市组建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了发展“三高”农业会议、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和深化农村改革工作会议，下发了鼓励发展“三高”农业和乡镇企业等8个政策性文件。由于全市各级

党政重视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我市农业在今年遭受20年罕见的9315台风袭击的情况下，各项经济指标完成都较理想。预计今年农村经济总收入78.8亿元，比去年增长8.2%；农民人均纯收入1105元，比增121.7元；农业总产值37.2亿元，比增5.2%；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比去年减少一些，但仍完成了人代会通过的计划指标；乡镇企业更是迅猛发展，两年总产值翻一番，今年预计77亿元，比去年增长49.1%。就总的情况看，我市农村政治和经济形势是好的，正朝着持续、稳定、协调的方向发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市农村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我看，除了集体经济薄弱，水利设施老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之外，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是一些县、乡镇和村的党政领导干部比较年轻，有文化，有开拓精神，但对农村工作不够熟悉，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不足，发展工业，

搞商业，引进外资，想把经济发展快一些，改变落后面貌，是对的，但看不起农业，认为抓农业搞不出名堂，说：“现在还研究什么农业，都不看看是什么时候”，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不足，自觉不自觉地削弱对农业的领导和支持，这是很危险的。因此我觉得很有必要再一次统一各级领导干部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

第一，要明确以农业为基础是必须长期遵循的、普遍的经济规律。所谓普遍的经济规律，有两层含义。一是以农业为基础这个规律存在于不同制度的社会，也存在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和地区。不但经济落后的国家要重视和保护农业，日本、美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同样要重视农业、保护农业，美国还设有一个“农业稳定和维护署”，作为政府保护农业的机构。因为二、三产业对农业的依赖性很强，可以说，工业化程度越高，对农业的依赖性就越大，所以，不管是

什么国度的国家，都必须重视农业和保护农业。其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年下降，这也是规律。按 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我市农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由 1991 年的 42% 下降到 2010 年的 9.09%。这会不会影响农业的基础地位，回答是肯定不会的。因为农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年下降，是农业产值的主动转移，是农业生产力不断提高，农业绝对产量、产值不断增加的结果，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毫无疑问，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定要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不这样就无法实现现代化。但这如果以挤农业、挖农业、削弱农业为代价是危险的和走不通的。因为农业产值的主动转移，是农业产品、产量和产值不断提高的结果，是积极的转移，而不是消极的萎缩。如果农业发展不起来，没有太量的农产品为工业提供加工的原料，使农业产值成几倍甚至几十倍的转移为二、三产业

的产值，那么，二、三产业的发展必然是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由此，农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年下降，是一种经济现象，是客观规律，但绝不能将其理解为要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

第二，农业和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就拿我市来说，今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预计 130 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和农业总产值 103 亿元，占 79.2% 的比重。我市农业人口 392 万，占总人口 85.9%，农业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农民的收入和生活问题，这既是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关系到社会政治稳定的政治问题。从我国历史的经验教训看，什么时候农业形势好，什么时候经济和政治形势就好，社会就稳定；什么时候农业出了问题，经济工作就受影响，甚至受到惩罚。1958 年大炼钢铁，把农民都动员起来办工业，忽视了农业，出现“三年困难时期”，之后不得不来一次经济大调整，这个

教训是非常深刻的。总之，农业和农民问题，不但是经济问题，而且是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各级党政一定要站在这个高度上来看待农业的基础地位问题。

第三，农业是社会效益高而自身效益低的弱质产业，需要加以保护。农业有四个弱点：一是比较效益低；二是投入产出周期长；三是受自然灾害制约，投资风险性大；四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社会效益大，但经济效益低。由于它的这些弱点，在经济条件下，容易被挤掉。如果不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大量的水利设施老化，大片的土地一旦丢荒，农业就萎缩，社会就不安定。此外，解决农业比较效益低的问题，重点是发展“三高”农业和乡镇企业。但这不能靠农民去自发地发展。农民单家独户搞不了“三高”农业和乡镇企业，必须进一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农业的发展提供先进科学技术和优质社会化服务，这也非常需要各级党政加强领导，及时解

决存在的问题，才能保住农业、发展农业。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中国有80%人口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80%稳定不稳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农村不稳定，整个政治局势就不稳定，农民没有摆脱贫困，就是我国没有摆脱贫困。”“九十年代经济如果出问题，可能出在农业上。”“农业如果有曲折，三五年转不过来。”我们任何时候都要牢记邓小平同志的指示，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总之，农业的基础地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各级党政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千方百计重视农业、保护农业。

二、围绕党代会提出的战略目标，今后必须抓好几项工作

今年10月份，市第一次党代会提出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就是到2010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上达到全省中等

以上水平。实现这个目标，大体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到2000年，农业总产值要达到60.5亿元，年递增7%；农民人均纯收入要达到2000元，年递增12.2%，普遍进入小康水平。第二阶段，到2010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我市的农业和农村工作，必须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中央、省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市第一届一次党代会议精神，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实现“三化”，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我市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再上新台阶。

（一）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稳定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根本出路在于深化农村改革。在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前提下，要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积极引导和促进农

业的集约经营、规模经营。为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努力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尽快地改变目前家庭经营规模相对狭小，不少农民实行粗放经营和掠夺经营的状态。集约经营是对土地、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实行优化配置。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是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发展，改变了原来一家一户零星分散的经营状况，把土地集中经营的优势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为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开辟道路。要注意总结经验，加强引导，促使农业从单一经营向综合经营方向发展，从传统耕作方式向现代化方向发展，从农户单一家庭经营向多层次规模经营及基地化、区域化方向发展，从投标承包向股份制、企业化方向发展。

二是要积极鼓励和正确引导农业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是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产物，它

的发展,有利于引导社会资金的正确流向,迅速聚集生产资金发展生产力;有利于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形成新的生产力,提高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因此,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四大关于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积极鼓励各种形式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我市在一些乡镇企业、养殖业和土地开发中引入股份合作制,但由于组织管理工作跟不上,目前形成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多数属农民自发的合股经营形式,引入集体经济成份不多,内部机制也不完善。因此,各地要把推行股份合作制作为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仅要在乡镇企业中推广,还要在农业生产领域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广泛推广。为推动我市多形式的农村股份经济发展,各地要采取积极的态度,大胆探索,鼓励扶持,正确引导,使之逐步完善

与发展,通过股份合作制,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是要大力扶持和鼓励创办农村合作基金会。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当前深化农村改革,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这对搞活社区内的资金融通,壮大集体经济,补充银行信贷的不足,缓解农业生产资金紧缺,支持农村发展商品农业、现代农业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都十分重视。粤府[1993]3号文中提出:“大力发展和普及农村合作基金会,允许基金会吸收股份基金,自行决定资金占用费标准和分红比例。”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去年,榕城区梅云镇创办了全市镇级首家农村合作基金会,对于促进农业深度开发和加快“三高”农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市农村合作基金会还不多,为推动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各地应积极探索,搞好试

点，总结经验，逐步铺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扶持和鼓励创办农村合作基金会，切实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支持农村新生事物的发展。已建立合作基金会的地方，要继续抓好完善，巩固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资金的聚集和投放工作，更好地为当地农业和农民服务。

四是要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是加快商品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步伐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在这方面虽然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从整体来看，效果不够显著，特别农业引进外资，仍然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为加快我市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今后，农业要进一步扩大开放。一方面是要利用当前对外开放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农、林、牧、渔业以及农用工业利用外资的范围，促进山地、沿海滩涂等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综合开发，加快农业商品出口基地的建设。另一方面是

要扩大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多元化出口，积极创造条件，发展一批具有进出口权的农业集团企业，多形式拓展出口业务。通过扩大出口，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促进农业优质商品基地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档次的提高，促进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的发展，促进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协作，从而使农业生产朝着高质、高产、高值和创汇型方向发展，努力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二）努力稳定粮食生产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乃至影响全局的特殊商品。我市人多耕地少，是个缺粮市，正常年景还需要从外地调入粮食，以解决全市口粮供应。因此，稳定粮食生产，对于我市来说，十分重要。大家知道，“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如果粮食出了问题，必然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近几年来，我省粮食生产滑坡严重，而我市粮食生产能够保持稳定发展，主要是

我们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由于目前国内的粮食形势严峻，广东和周边各省份都在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粮食播种面积都有减少趋势，加上粮食生产受自然条件制约大，如果我们对粮食生产稍有放松，一旦出现灾年，出现大面积粮食减产，那么，问题就会十分严重，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是手中有钱也难以买到粮食。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为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应采取以下几条措施：第一，加强土地管理，稳住粮食播种面积。要抓紧建立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防止出现丢荒弃耕，确保粮食计划面积落实。第二，千方百计提高粮食单产。要大力推广良种良法，继续开展创粮食高产活动，主攻单产，保证粮食总产稳定。第三，认真落实有关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建立粮食生产支持保护制度，切实抓好粮食储备工作。

（三）加快“三高”农业的发展步伐

发展高质、高产、高效农业，是九十年代我市农业发展的主攻方向。近年来，我市各地经过调整生产布局，优化农业结构，“三高”农业有了一定的发展。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一批相对连片、初具规模的“三高”农业基地。但应当看到，我市的“三高”农业从总体上来看，仍处于起步阶段，水平还不高。要使我市农业上一个新台阶，当前必须大力发展“三高”农业。第一，努力加大基地建设规模。要立足各地优势，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基地建设朝着规模化、区域化方向发展。第二，着力抓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要重视抓好优良品种的引进和推广，提高优良品种在农业中所占的比重。根据我市实际，当前最要紧的是要建立一批优良品种繁育基地，为“三高”农业发展提供服务，促进基地建设上水平。第三，重视抓好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加工与流通

是售后服务的重要环节，也是实现产品向商品转化的关键。随着商品生产发展，农产品将大量增加，农民最担心的是产品如何销售的问题。因此，我们既要重视办基地，抓生产发展，又要重视搞加工，办市场，抓好流通服务。要通过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精加工，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提高农业延伸环节的效益；兴办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搞活商品流通，促进生产发展。

（四）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市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拥有40多万职工、10多亿元固定资产，并有工艺美术、五金电器、服装毛织、化工塑料、金属制品、建材食品、医疗、织网等20多个主要门类的生产体系，成为我市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可以说，没有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就没有农村面貌的巨大变化，就没有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就没有全市城乡经济的全面增长。乡

镇企业是我市经济的半壁江山，是农村奔小康的希望所在。要把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农村现代化的希望工程来抓。一是要抓量的扩大，争取今后每两三年总产值翻一番；二是要抓质的提高，争取产品不断上新的档次，新的水平。因此，各级党政必须重视和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落实兑现有关政策，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要抓住改革开放有利时机，面向国内外市场，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引进技术、人才，抓好骨干企业，发展高科技产品。要以工业加工区为龙头，引导乡镇企业向规模型、科技型、高效型方向发展。要建立信息网络，搞好信息服务，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努力提高企业整体素质。要积极发展横向联合，组建乡镇企业集团，增强企业在市场的竞争力。要大力发展外向型企业，扩大产品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乡镇企业上新

台阶。

(五) 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抓好与之相适应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但目前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未形成,主要是服务的项目和内容比较少,功能不齐全,基础设施不足,技术手段落后,政策法规不配套,服务效率不高。为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要重点抓好如下几项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市、县、乡、镇、管理区的服务体系,特别是乡镇的“七站”,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分工协作、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二是认真帮助有关服务组织抓好农作物保险和农产品流通、加工等产中产后服务,搞好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积极支持和鼓励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各项农业社会化服务,更好地为广大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服务;四是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认真做好提供

农业服务工作,共同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六) 增加对农业投入

为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各级都必须实行向农业倾斜。一是各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应按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即占同期财政总支出12%—15%,并要随着地方财政收入的逐步增加而相应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二是各级银信部门要安排一定比例的低息或贴息贷款以及专项信贷资金投向农业;三是要积极引导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和劳务积累;四是要逐步扩大农业利用外资的数量和范围。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解决当前农业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并逐步形成合理的、适应农业发展的投入机制,以确保农业的持续稳定和发展。

(七) 搞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必须强化农业基础

设施建设。水利是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命脉。我市水利建设虽年年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但任务还十分艰巨。由于我市大部分水利工程都是五、六十年代建成的，原来设计标准低、质量差、加上长期带病运行，不少工程设施已经老化，效益下降，抗灾能力减弱。因此，各级要重视搞好水利建设，广泛发动群众，增加投资投劳，抓好江海堤围整治，水库、涵闸维修加固和排灌系统整修，巩固和提高工程效益，增强防灾抗灾能力，确保农业丰收。林业既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业高产稳产的生态屏障。我市林业虽然实现了绿化达标，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放松对林业的建设。为了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提高林业的经济效益，各地必须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林业改造的同时，大力抓好山区深度开发，把山地当作耕地来经营，努力提高山地创值率，巩固和发展我市绿化达标的成果。

(八) 切实抓好减轻农民负

担工作

目前我市农民承担的乡村集体提留，统筹费用和税收不算太重。1992年全市农民人均总负担41.9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4.9%，虽然正常农民负担不超国务院规定的限额，但这并不能说明农民的不合理负担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精神，各地应切实抓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全面落实党和政府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法规，坚持农民负担的集体提留统筹费不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各地都不能突破。第二，各级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各级农委、计委、财政、法制、监察、物价等部门应承担起监督管理职责，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第三，深入开展对涉及农民负担的事件和项目进行清理、审核。停止执行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不合理摊派、集资、达标活动。

坚决把农民负担减下来。第四，继续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各级政府要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扶持贫困地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以便从根本上、整体上解决农民负担问题。

三、切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重视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当前农村发展中存在的紧迫问题，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向前发展。

(一) 各级党委要集中精力抓好农村工作。各县(市、区)委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切实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县(市、区)委书记要经常关注和亲自指导农村工作；各县(市、区)都要有一名副书记分管农村工作；县(市、区)党政领导每年至少抽出三个月时间深入农村调查研究，解决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加强

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协调、管理、服务、指导作用。

(二) 认真抓好各项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通过有关政策法规的实施来实现的。近年来，中央、省、市各级对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如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进一步扩大开放、保护和稳定粮食生产、农田水利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减轻农民负担、发展乡镇企业等方面已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的实施，对保护农业的稳定发展，对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将会发挥很好的作用。但是，不少文件到基层去后，得不到很好的贯彻落实。一是有些领导干部对上级下发的文件没有组织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在实际工作中，未能做到用好用活足政策；二是一些文件下发后，基层没有认真贯彻执

行。由于领导不重视，政策得不到落实兑现。针对这种情况，在抓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方面，要注意三点：第一，对近年来各级制定、下发的有关文件，要组织一次全面清理、收集，形成文件汇编；第二，上述的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要开展检查，狠抓贯彻落实；第三，要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认真研究制定新的政策、法规。通过加强农业政策法规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使政府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三）要大力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健全乡镇政府职能，使之成为有权威、有效能的基层党委和政权组织；要把农村党支部建设成为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富有战斗力的坚强堡垒；村民委员会能够切实履行自治职能，管好本村事务；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发挥为

农户服务的功能；其它村级组织能够各负其责，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对基层组织的情况应认真分析，对那些处于瘫痪半瘫痪的派工作组下去帮助整顿。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农村干部队伍的建设，通过多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四）要加强农村的精神文明和法制建设。加强农民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教育农民自觉抵制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持家、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等优良传统，坚持开创文明村、文明户的活动，努力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继续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实行民主依法治村，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大力扫除“七害”，使农村有一个良

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同志们，九十年代是我市加快改革开放，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只要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农业基

础地位的思想，真正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切实加强
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我市的国民经济就一定能够再上一个新台阶！

杨如龙副市长在全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志们：

这次在揭西召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座谈会，时间二天，昨天下午大家兴致勃勃地参观了广东威达集团公司、科达新化工有限公司、揭西瓷厂和在建中的天马彩釉砖厂、白云山制药厂河江分厂。上午各县（市、区）又交流汇报了今年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落实企业自主权的工作情况及下一步的打算。大家都谈

得很好。下面就如何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我市工业发展步伐，谈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困难与挑战

今年前 10 个月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 25.9 亿元，销售产值 24.5 亿元，分别比增 23% 和 22%。国营、二轻企业实现税利 5715 万元，比增 45.6%，预算内国有企业实现税利 3126 万元，比增 38%，利润盈亏相抵

后盈利 935 万元，比去年同期亏损 229 万元增收 1164 万元。全市工业生产稳步增长、产销基本同步，经济效益明显好转。这是鼓舞人心的一面，也是工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辛勤劳动的结果。但是当前我市工业生产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仍然很多，突出表现在：

一是资金严重不足。首先是流动资金紧缺，由于前段时间投资方向上的失调，以及国家加强宏观调控措施的到位，使资金紧上加紧。经委系统工业企业今年所需生产流动资金 71580 万元，10 月底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39980 万元，资金缺口达 31600 万元。二是技改资金难以落实，尤其是工业生产项目反映更为突出，影响了企业扩大规模的进度。至九月底我市列入省经委批准立项的技改项目 24 项，计划投资 53799 万元、外汇 4296 万美元，经多方努力到九月底累计落实资金 23224 万元，外汇 911.9 万美元，其中今年落实资金

11349 万元，外汇 75.9 万美元，若剔除邮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工业生产技改项目 15 项，计划总投资 31579 万元，外汇 2392 万美元，至九月底累计落实资金 5144 万元，外汇 38 万美元，其中今年只落实资金 1345 万元。

二是国有企业历史遗留经济包袱沉重。经委系统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历史遗留亏损性经济包袱达 16775 万元（其中未弥补亏损 9746 万元、潜亏 7029 万元）。沉重的包袱占用了企业大量资金，致使部分企业连年亏损。至十月底经委系统国有企业亏损面仍达 44%，亏损额 1510 万元。

三是产品结构未得到合理调整。全市产销两旺的产品只占 40% 左右，属发展型；产销基本平衡，但市场在限制的产品占 45%，属维持型；还有 15% 左右产品产大于销。属于将退出市场的产品，为淘汰型。

四是实施《两则》和明年财税制度改革将加大企业的负担。

实施《两则》，由于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的改变增大企业的负担（如提高折旧率、增提坏帐准备金、技改贷款利息列入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毁损列入营业外支出等）。如普宁市经委系统今年通过实施《两则》企业减少利润468万元。另外明年财税改革也将对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困难重重明摆着，不看到不行、不讲不行。但只看困难、光叫苦更不行。我们要充分认识困难、正视困难，要树立信心，接受挑战，挑战是明摆着的，我们的目标就是市首次党代会提出的20年经济发展目标。一是用20年时间的努力使我市国民收入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二是把我市建设成为连结粤东腹地与沿海的现代化水陆空交通枢纽城市。要实现这个目标，按我们现在的发展速度仍需下大功夫、花大力气，任务很艰巨。因此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接受挑战，要达到目标最基本的一条就是要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

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基于这一点，我们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路线一定要坚持下去，谁都不能动摇。一切部门都要围绕发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工作。按我的理解，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生产部门就是发展生产力的实践部门；金融信贷部门就是发展生产的支持和保证部门；管理部门应成为发展生产力的服务部门。如经委的管理职能就要变成以服务为主的服务管理型；监督执法部门则是发展生产力的保护部门。要改变困难局面和目前状况，只能依靠发展。邓小平同志说“发展才是硬道理”、“发展速度慢不是社会主义、贫穷更不是社会主义”。所以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真抓实干。空谈不能解决问题，只有靠实干才能兴邦。广东威达集团公司刘之券总经理的创业实干精神很值得学习。现在我们有些同志本身没本事，看别人取得成功很不服气，却总是在那里挖苦人家，评头品足，搞创

伤、诬告，这是很不足取的，这也可以说是腐败的一种现象。我们在加快经济建设中，只要符合邓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就要大胆地干，大胆地闯，只有这样我们的目标才能达到。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问题

为深化企业改革，国务院先后颁布了《企业法》、《条例》，省政府又制订了《实施办法》，转换国有工业企业经营机制说到底实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过去的计划经济在历史上曾起过积极作用。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相适应的时候就要改革。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步伐就是适应这种改革。如何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1. 必须落实企业自主权十四项规定。把我们的企业变成四自企业，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促使企业自觉地走向市场。

2. 三项制度改革是企业转换机制的核心内容。三项改革：

一是劳动人事改革、二是分配制度改革、三是干部制度改革。这三项改革就是干部能上能下、工人能进能出、工资能高能低。这三项改革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是首先要解决的，三项改革的关键问题二个：一是与工人的切身利益挂上钩，这样才能调动积极性；二是讲公平的分配原则，实行计件工资，生产这个零件能拿多少钱，明明确确。

3. 转换经营机制对困难企业来说应采取什么措施。我想有下面五种办法：（1）出租。出租对象不受所有制限制，出租可以一部分或一个车间，采取一步步来的办法，也可以整个企业。如揭西县机械厂利用空闲场地出租开发生产聚胺脂油漆，取得一定效果。（2）拍卖。对于尚未资不抵债的亏损企业可以通过市场进行拍卖，对象不受限制。（3）实行“父子分灶吃饭”。对一些生产场地较大、历史包袱重的企业，可采取“分灶吃饭”的办法，即一厂多制划出一部分车间

场地设新厂、上新项目。新厂不背包袱，独立核算，等新厂经济效益上去后，再帮助老厂解决经济包袱。(4)采用招标的形式。如对生产经营不下去的企业可采取招标承包的办法，投标者不受限制，厂内外均可。(5)合资和联营。利用人家的资金、技术、人才来发展企业。如普宁市农机一厂与广州风机一厂合作生产风机；惠来罐头厂与港商合资上马高频焊生产线；揭西瓷厂与潮州华侨瓷厂联营，促使产品上质量、上档次。(6)破产。对资不抵债，严重亏损、确实办不下去的企业可考虑宣布破产。

4.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全社会的事情，需要得到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如《条例》中企业14项自主权，属于企业内部现已基本落实的有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投资决策权，劳动用工权，联营兼并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另外六项仍需社会和职能部门的关心支持落实。

5. 各项政策措施要配套，要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步伐。

6. 要转变政府职能。我们要求企业要成为“四自”的法人，政府对企业内部的事情不能随意干扰，而是要多加扶持和服务，使政府真正做到“小政府、大服务”。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点认识。

刚才市经委黄伟忠同志传达省经委会议精神，就有关体制改革问题给大家打了个招呼即将出台金融体制改革、外贸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目的就是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运行机构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建国以来我国经济体制不断改革，发展速度比资本主义快，只有这样发展才有可能赶超发达国家。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的就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市场经济讲“三公”，即公开、公平、公正，按价值规律办事，在平等的条件下，按公平税负进行

竞争。讲市场目的就是要与国际惯例接轨，把我们的经济法律、法规国际化。我们所说恢复“进关”有哪些方面要与国际统一，市场、金融、外汇管理、价格、贸易、关税、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到底就是法治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点还是要发展生产力，并把它摆在突出的位置。如这次我市召开党代会就提出了要巩固发展第一产业，突出发展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因为生产四个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决定其他三个环节；在一定的条件下反又作用于生产。所以我们的工业生产就要面向市场。市场需求分三类：生产类、消费类和生产消费类。如吉荣公司的空调机乍看起来是消费类，实质是生产类的，而威达集团公司的医疗器械则是生产消费类，两者兼有，而且是高科技的产品。我们的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讲市场经济：一是要更新观念，只有按市场经济运

行机制运作，企业才能够发展，才能运作自如，“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二是市场经济讲平等竞争。讲平等竞争就要讲实力，指资金雄厚，科技水平、技术装备、人才、管理水平等力量要强。三是市场经济具有风险投资负债经营的特点，所以你要站得高，看得远。长短线投资相结合，抓住机遇，看准了就快上，否则就会错过机遇。四是金融、财税、外贸、投资体制改革即将出台，我们应该要有充分的准备，要把这些改革提上议事日程。五是要推进股份制企业的发展，股份制是企业转换机制的一种有效的途径，也是解决当前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一种有效措施。同时还要鼓励企业搞多种经营、向多元化发展，做到东方不亮西方亮。

四、我市工业发展的思考

工业企业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工业企业又是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主战场。我们要达到市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必

须树立紧迫感和责任感。发展工业要讲思路，思路就是有什么办法来达到这个目标。明年准备召开一次全市工业发展研讨会。现已出版的揭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要突出发展工业，没有工业化就没有现代化。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都是靠走工业化之路发展起来的。工业要放在突出位置，只有发展工业才能积累资金、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只有发展工业才能保证社会的稳定。这一点要坚定不移。突出工业就要大办发展工业、发展工业。

发展工业：第一，选准项目是重点。昨天下午我们参观揭西的几个项目就是选得比较准的。同时我们还要按市场需求争上一批大项目，做到大、中、小齐头并进。要求各县（市、区）每年能上一至二个超亿元的项目，以起龙头作用。上项目要采取领导分工挂钩的办法，从项目的立项、建设到投产一条龙专抓到

底，抓出成效。选项目的办法我认为有四个：（1）开发。靠自己的技术力量进行开发。如威达公司和吉荣公司很多产品和品种就是自己开发出来的。（2）靠争。特别是列入国家攻关项目和国家的新产品开发项目都要争，要敢于向国家要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珠江三角洲很多项目就是靠争来的。上项目还要讲时机，如等人家都上了，你才去上那就是背包袱了。（3）要利用本地条件和资源，立足本地优势和现有技术。（4）外引内联。总之，选准项目是重点。第二，引进科技是生命。市场竞争是科技竞争，企业有没有生命力，就看你的产品有没有生命力。我们的产品是要靠卖技术的，而不是卖重量，新开项目要尽量避开我们的劣势（如电价高），产品技术含量高生命力就强，企业生产和经济效益就好。如吉荣公司的空调机一直处于旺销状态，产品进入国家党政机关有关单位及宝钢等，并被邮电部门全部列为定点生产企

业就是一个有力的说明。第三，资金的筹集是保证。没有投入就没有产出，筹集资金的渠道很多，国家、集体、个人及外资都要考虑。珠江三角洲能够发展得这么快，其中有很多项目的资金就是向国外银行贷款建设起来的。而在这方面我们还是个薄弱环节，应该重视。利用外资有突破，生产就会有突破。另外股份制合作企业的发展也是解决当前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一种有效途径。第四，人才的组织是成功的关键。当今社会市场的竞争、企业的竞争、产品的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的竞争。首先，引

进人才要敢于花本钱，以“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标准，看准的就要大胆地干。二是要加强对企业职工进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三是要大胆使用能人，不拘一格用人才。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我市工业生产有较快的发展。第五，科学管理是效益。管理出效益，这个道理绝大多数人已取得共识。通过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原材燃料的消耗，从而降低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调动人、财、物积极因素，使企业上水平，使产品上档次，在市场竞争中发挥更大优势。

杨俊桓副市长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同志们：

这次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是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邓小平文

选》第三卷和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热潮中召开的。会上卓圣泰同志传达了中央和省农村

工作会议精神，大家在讨论中进一步分析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提出了农业上新台阶的意见和措施。下面结合我分管的工作谈两点意见，最后，陈喜臣同志还要为会议作总结，对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作全面部署。

一、今年农业生产的回顾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指示，采取有力措施稳定和发展农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农业生产的内部结构，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强化社会化服务，较好地处理了农业产品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加快了农业走向市场的步伐。面对 9315 号强台风的袭击，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发动群众，积极投入生产自救，迅速恢复灾后生产，农村经济仍呈好的发展势头，据测算，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 78.8 亿元，比增

8.2%，农村人平收入 1105.27 元，比上年净增 121.77 元，比增 12.4%。从总体来看，我市农业生产的形势是好的。主要表现是：

（一）粮食生产面积减单产增总产下降，没有出现大的滑坡。

据统计，全市春收粮食面积 2.404 万公顷，比减 9573 公顷，单产 238 公斤，比增 73 公斤，总产 8.57 万吨，比增 0.26 万吨；夏收粮食面积 7.816 万公顷，比减 2600 公顷，单产 431 公斤，比增 11 公斤，总产 50.48 万吨，比减 0.38 万吨；秋粮因遭受 9315 号强台风影响，减产已成定局。根据各县（市、区）上报预测，秋收粮食播种面积 8.241 万公顷，单产 429 公斤，总产 53.04 万吨，与去年相比，面积减少 3100 公顷，单产减少 24 公斤，总产减少 5.04 万吨。其中水稻面积 5.897 万公顷，比减 2347 公顷，单产 433 公斤，比减 20 公斤，总产 38.3 万吨，比减 3.38 万吨。综

合三造情况，我市今年粮食收获面积 18.461 万公顷，比去年减少 1.527 万公顷，亩产 405 公斤，比去年增加 14 公斤，总产 112.09 万吨。虽然大面积推广良种，提高了单产，但因受灾和粮食播种面积减少，今年粮食总产仍比去年减少 5.17 万吨，减幅为 4.4%，对比全省我市粮食生产没有出现大的滑坡。

（二）“三高”农业基地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全市上下着力优化结构，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三高”农业。全市计划“八五”期间建设十大商品基地计有：优质稻 3.33 万公顷，青梅 6667 公顷，荔枝 1.33 万公顷，香蕉 6667 公顷，龙眼 2667 公顷，白叶单丛茶 2667 公顷，竹笋 2667 公顷，蔬菜 1333 公顷，奶牛 1 万头，水产养殖 1.33 万公顷。经过努力，十大商品基地目前已初具规模，现已形成以榕城区、揭东县、普宁市为主的优质稻基地 1.667 万公

顷；以普宁市为主的青梅基地 5333 公顷；以惠来县为主的荔枝基地 1.133 万公顷；以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为主的香蕉基地 4667 公顷；以揭东县为主的龙眼基地 1000 公顷；以揭西县大北山连结普宁市南阳山系的白叶单丛茶基地 667 公顷；以揭东县为主的竹笋基地 1067 公顷；以榕城区、揭东县、普宁市以及揭西县高寒山区为主的蔬菜基地 1000 公顷；以惠来、揭东、揭西、榕城等县区为主的水产养殖基地 1.133 万公顷；以揭西县、普宁市、榕城区为主的奶牛基地 3700 头。这些基地中今年新增的有：优质稻 1 万公顷，青梅 1000 公顷，荔枝 1333 公顷，香蕉 1333 公顷，龙眼 467 公顷，白叶单丛茶 300 公顷，竹笋 400 公顷，蔬菜 333 公顷（其中反季节蔬菜 133 公顷），水产 1333 公顷，奶牛 500 头。在这些基地建设中各地引进推广了一批优良品种，进一步提高了农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三)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

今年以来,各地认真总结推广把水利推向市场的经验,调动社会力量办水利,发动群众自筹资金增加投入,加快农田水利建设进度。一九九三年度,全市水利建设投资共 17142.95 万元,比去年增加 21.6%。其中省级 4073.7 万元,市级 678.3 万元,县级 3142.5 万元,乡镇群众自筹 9248.45 万元,投入水利劳动积累工 2283.1 万个,占年度计划 124.1%。完成土方 876.3 万立方米,石方 48.62 万立方米,混凝土 2.81 万立方米,分别占计划数的 125.2%、147.3%、165.2%。培修江海堤围 84 条,230.7 公里,维修加固涵闸 73 座,加固水库 28 座,整治排灌系统 4376 公里,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9027 公顷,新增灌溉面积 26.7 公顷,改造低产田 1313 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73 公顷。入秋以来,各地掀起了秋前水利建设高潮。至十一月三十日

统计,全市共投入水利劳动积累工 742.73 万个,资金 1779.17 万元,比去年减少 13.7%,完成土石方 285.78 万立方米,占一九九四年度计划 38.9%。修复和加固了一批水毁工程和安全有问题的工程。

林业生产全面完成年度生产计划。至 10 月底,全市造林种果作业面积 1.8067 万公顷,占年计划的 104%。其中补植改造面积 1.4427 万公顷,新增封山育林面积 4000 公顷,中幼林抚育 30 万亩,义务植树 721.4 万株。全市森林防治病虫害 5493 公顷,防治率 100%。揭西县已通过省绿化达标验收,全市可望全面实现绿化达标的目标。据统计测算,林业总产值可达 7424 万元,比一九九二年增长 7%;山地每亩创产值 75 元,比一九九二年增加 8 元。

(四) 渔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

据预测,全年水产品生产总量 95483 吨,渔业总产值 38867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11.04% 和 11%，新增机动渔船 66 艘，1240 吨位，7144 匹马力，新挖鱼塘 1322 公顷，比增 45%。同时，生产引进优质鱼种苗 220 多万尾，新建鱼苗孵化标粗池 21.7 公顷，养殖特种水产动物（鳖、牛蛙）11.93 万只，面积 130 亩。

（五）水果总产略有下降

全市水果种植面积 6.72 万公顷，比一九九二年增加 3333 公顷；收获面积 4.344 万公顷，总产 29.77 万吨，比减 1.09 万吨，减幅为 3.59%。今年水果减产原因，一是春季冷害和 9315 号强台风袭击，使香蕉、柑桔和正在挂果的果树大受影响；二是由于近年来生柑市场价格较低，影响了农民对柑园的投入和管理，至使全市 1.074 万公顷生柑（挂果 9767 公顷）部分质量和单产下降；三是在发展“三高”农业中，虽然优质果加强了管理提高了单产，但改造了部分老果园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

须清醒地看到，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突出的问题。在农业生产方面，除认识问题外，主要是农业生产基础仍比较薄弱，水利设施老化，设计标准偏低，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如 9315 号强台风袭击，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 15.03 万公顷，其中粮食作物 5.75 万公顷，经济作物 9.28 万公顷，牧畜死亡 12284 头，水产养殖损失 0.084 万公顷，产量 3974.5 吨；水利设施破坏一批，总计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6.5 亿多元。农业投入不足严重制约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三高”农业的发展。农业生产内部结构仍不合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难以适应千家万户生产的需要。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运用滞后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将影响我市农业上新台阶。

二、当前应重点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认真抓好冬种生产

我市受 9315 号台风影响，

晚造和水果不同程度减产、减收。因此，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把冬种当作一造来抓。总的指导思想是钱、粮、肥并举，争取晚造损失冬种补。首先，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冬种面积的落实。各地要力争完成市计委、市农业局下达的（含粮食作物 2.387 万公顷，蔬菜 2 万公顷，绿肥 2267 公顷等）指导性计划面积 4.969 万公顷。小麦、绿肥面积没有完成的可以多种一点冬种菜和冬种茨，尽量提高耕地的复种指数，没有冬种的要争取犁冬晒白，以提高地力。只有这样，才能减少今年因灾所造成的损失。其次，要加强对冬种作物的管理和灭病除害工作，农业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着力提高单产。第三、农资部门要做好生产资料的调拨供应工作。十月份市下拨了救灾柴油 1500 吨、化肥 6000 吨，最近又下拨柴油标准 2150 吨，化肥指标 400 吨。农资部门要及时调拨供应，各地一定要用好这批肥、油，真正对冬季

农业生产有所促进。

（二）迅速掀起冬春水利建设高潮

水利不单是农业的命脉，而且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9315 号强台风和局部暴雨对我市水利工程的损坏是严重的，仅惠来县石榴潭灌区象湖反虹管的复建就需要 500 万元。因此，一九九四年度水利建设的任务对我市来说是非常繁重的。为搞好水毁工程的修复，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和工程达标，省水电厅安排我市资金 2936.3 万元（含周转金 601 万元），同时下达了土方 700 万方，石方 33 万方（含浆砌石 13 万方砼 8000 方）的任务，要求秋前完成 40%，明年春节前累计完成 90%，春节后扫尾。为此，各地要认真贯彻水利部提出的“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和“把水利推向市场”的指导思想。第一，要加强领导，抓住黄金季节，广泛发动群众，掀起各春水利建设热潮，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层层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完

成省下达我市的水利建设任务。

第二，要全面修复水毁工程和完成春耕效益工程。特别是重点工程，要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三落实。惠来县石榴潭灌区象湖渡槽，要求三月底完工，四月初通水，确保下游8.5万亩农田的春耕用水。第三，要抓好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和渡汛工程。特别是普宁市的三坑水库、汤坑水库、葫芦出水水库，惠来县的石壁岭水库，榕城区的渔湖翻身闸重建工程，均要求在三月底完成；市直的横江水库等不能按期完成的工程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渡汛措施。第四，对榕江南北河、练江、隆江河的整治达标加固工作，各地要按市下达的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第五，认真做好农建改低和高标准整治排灌渠系工作。省农委一九九四年度补助我市技工材料费75万元，市决定配套50%，要求县（市、区）配套50%，任务由市农委下达，要求有任务的地方抓紧落实，认真组织施工。

我们希望各级党政通过一九九四年度的努力，水利工程的抗灾能力有所提高，能逐年把我市有限的耕地建设成为保得住、灌得上、排得出、降得下的稳产高产农田，更好地为“三高”农业服务，为我市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三）重视抓好“三高”农业基地建设，推动我市农业上新台阶

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在新形势下，依靠传统农业，很难有新的突破，必须充分发挥我市优势，大力发展“三高”农业，才能跨上新台阶，才能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把农业推向市场，加快农业与市场接轨的步伐。近几年来，各县（市、区）重视发挥各自的经济技术、人才、市场信息及地理条件等诸方面的优势，在发展“三高”农业方面，目前已走出了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子。如惠来县的荔枝和水产养殖，普宁市的青梅，揭东的竹笋、

龙眼和香蕉，揭西县的反季节蔬菜和珍禽、单丛茶，榕城区的香蕉和奶牛等等，有力地促进了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实践来看，发展“三高”农业，不仅需要质量，而且需要大批量。因此，要下决心，花力气做好总体规划的分步实施计划，推动“三高”农业上档次、上规模，最大限度地求得规模效益，这是其一。第二是抓优良品种的引进和种苗基地建设。是不是优良品种效益完全不一样，同种一亩优质荔枝其产值高出一一般荔枝品种3至4倍。所以，各级领导应重视抓好优良品种引进推广工作，同时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选准项目，重点突破，抓好各种优质种苗的基地建设，为发展“三高”农业提供优质服务。第三，要注意抓好示范。各级农业部门对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运用，要想尽办法搞示范，抓好样板。要通过样板，树立典型，让广大群众从中看到发展“三

高”农业的前景。这样，发展“三高”农业才能真正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才会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第四，大力培育市场体系，抓好信息服务，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抓好产后农副产品的加工、流通销售服务，解决农业比较效益偏低的问题。使农民生产的产品及时转化为货币。真正做到高质、高产、高收入。

（四）巩固绿化达标成果，搞好林业的深度开发。

继去年惠来、普宁实现绿化达标之后，今年揭西县的绿化达标已通过省绿委的检查验收，经省批准后，全市则可实现绿化达标的目标。因此，达标后首先在思想上绝不能松懈，更应加强林木的管护，抓好“一把火，一条虫，一把斧”的防护管理工作，做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二是要逐步改造现有的林份。目前，我市林份结构不尽合理，针叶林多，阔叶林少；薪炭林多，经济林少。林业部门要做好规划，分

期分批逐步加以改造。三是千方百计提高山地的创值率。去年全市山地创值率每 1/15 公顷是 67.9 元，最高的是普宁市每 1/15 公顷 98 元，今年预测可达 75 元。我市人口多，耕地少，人均耕地只有 0.023 公顷。面对人口逐年增加，而耕地又是逐年减少的状况，当前除充分利用现有耕地外，我市有山地面积 27.73 万公顷，更大的潜力在山上，希望在山上，出路也是在山上。因此，坡度 25 度以下的山地，都要当作耕地来开发来经营，绘好山水画，做好田园诗，大力种菜、种果、种药，发展林副产品的深度加工，使我市山地绿起来，林业系统活起来，富起来。

(五) 千方百计增加对农业的投入。

目前，我市农业的基本状况是，基础薄弱，生产手段和技术水平落后，机械化程度较低，农业总体经济效益不高。由于农业产业自身的特点，当前还无法走上自我积累、自我武装、自我发

展的道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的比较效益大大低于二、三产业，受市场机制和比较效益的牵动，对农业的投入是十分不利的。只依靠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投入是不够的，只有加上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扶持保护，才能解决农业稳定发展的重大问题。这一点，务必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增加农业投入，主要是采取群众集资、银行贷款、财政补贴、外引内联等多种形式，解决发展农业的资金问题，并逐步形成合理的、适应农业发展的投入机制。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要求对农业的投入不少于同级财政总支出 12%—15% 的规定。我市是新建市，家底薄，但是再困难也不能忽视对农业的投入。只有农业发展，农村稳定，才能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才能加快我市深化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二是认真落实农业发展基金，并要真正用于发展“三高”农业以及骨干水利工程建设，不得

挪作它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对上级扶持农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要及时下拨，希望不要出现“渠道长，渗漏严重”到了基层所剩无几或专款不能专用的现象。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审计监督，对克扣“军饷”的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三是抓好劳动积累工制度的落实，特别是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水利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调动社会力量增加对农业的投入。

（六）花力气抓好扶贫工作。

我市原有贫困管理区 136 个，分布在揭西、惠来、普宁境内的 27 个乡（镇、场），总户数 42898 户，人口 211900 人。从一九八七年起经过连续七年的扶持已有 35987 户，177723 人实现脱贫，分别占贫困户人数的 83.7% 和 83.9%。今年贫困地区预计人均收入可达 682 元，比增 67 元，口粮 196 公斤，比减 11 公斤。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贫困村所处的地理位置，目前农民的生活条件还是很差的。为使贫困村早日

赶上全市农村的平均收入水平，在新的一年里，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继续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继续做好扶贫工作的决定》，围绕到一九九五年全市 136 个贫困管理区人年均收入 800 元以上；管理区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元以上；每个管区实现通电、通车、通讯的目标，扎实做好扶贫工作。为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打好扶贫攻坚战，把扶贫工作当作政治和经济任务来抓。二是进一步落实省、市制定的扶持政策和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扶贫投入，帮助贫困地区搞好“三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三是扶持贫困地区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和乡镇企业，增加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增加农户的经济收入和壮大集体经济。四是继续抓好扶贫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搞好市、县直机关挂钩扶持和平原乡镇与山区乡镇对口扶持工作，开展多渠道多形式扶贫。

(七) 切实抓好明年农业生产计划的落实。

明年要求农业总产值达 40 亿元(九 0 年不变价),比增 7%,农村人均增收 150 元,比增 13.6%。围绕这个目标,农业总的要求是:以中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针,认真落实谢非书记“五发展、四保护”的指示,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围绕结构调整、效益调高、农民调富、经济调活的目标,大胆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努力探索农业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经营、规模化发展的道路,闯出一条具有揭阳特色发展农业的新路子。

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发展多种经济,提高耕地产出率。要相对稳定粮食生产,明年粮食种植面积应保证 17.33 万公顷,其中水稻面积 11.33 万公顷,早晚造各 5.67 万公顷,总产 105 万吨,比今年调减 1.067 万公顷和 7 万吨。要把指标层层分解到县(市区)、乡镇、管理区,明确责任,

抓好落实。在此基础上,按照“三高”农业的要求,因地制宜,调整结构。对低洼、内涝地和高旱地改变生产条件难度大的,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可改挖鱼塘改种茶、果及其它经济作物,但要求规模开发,连片种植。要积极扩大优质高值适销对路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提高林、牧、副、渔的比例。计划到一九九四年,粮经比例 6.5:3.5,力争达到 6:4,以利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

要坚持合理利用,综合开发农业资源,大搞加工转化,增加农产品附加值,解决农业比较效益低的问题。要抓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不断拓宽服务的范围,提高服务的质量。在稳定发展第一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逐步向经济大循环,结构合理化发展,力争用几年的时间,使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有三分之一以上转向二、三产业,农民收入有 75%以上来自非农产业。

同志们，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繁重的。这就需要各级领导干部，从繁忙的党务政务活动中善于抓主要矛盾，牢固树立农业基础地位的思想。只要各级党政都能想农业之所想，帮农业之所需，排农业之所难，真正把农业

当作发展经济的首要工作来抓，就一定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农业就一定能够迈上新的台阶，就一定能够加快我市奔小康的进程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步伐。

1993年10月—12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10月26日上午，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城建局、市国土局、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卢前经济联合社的领导同志。会议研究了位于市区东山片海关后原揭阳县国土局于1991年10月25日以后的批准征地现需补办手续及用地调整问题，作出了如下决定：①将揭丰公路以东、4号路以北、3号路以南、8号东街以西片区，市城建局在该片区规划道路和原统征

地界线与村自留用地的边角地、插花地进行裁弯改直，并以1比1原则易地交换。东山街道办事处卢前经联社同意这个调整原则。②在海关北侧16米宽小区路以路中心向北推移80米作为调整界线；平行于揭（阳）丰（顺）公路的16米宽小区路东侧的统征地调整为该村学校建设用地。③同意在该范围内原征用地用补办用地手续的单位原则优先解决宿舍建设用地；原揭阳县新华书店仓库、门市用地项目调整在市区第四期统征地中优先

解决；收回原仙桥、白塔、桂岭镇政府原由市城建局发出的用地规划红线图，并由市城建局重新审核调整；个别单位需增加用地指标的由市国土局按新征手续办理（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第15期）。

（二）

10月9日，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市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市财办李木波、市侨办张永春、市计委陈苏程、市建委陈列英、市经委黄静炳、市外经委吴文钦、市农委范汉标、市科委方壮辉、市财政局陈世标、揭东县政府王潮星、榕城区政府卢文辉。会议研究了原揭阳县干部职工住房产权归属问题。并确定了有关处理原则：①按照“以人带房，房随人转”的原则确定住房的产权归属。即原在揭阳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调到市直单位、揭东县、榕城区和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下称试验区）的人员，其住房产权也归属新调入的单位。今

后住房改革也在其所在单位参加。②由市直各局以上单位、揭东县和试验区分别将本单位10月份工资在册的来自原揭阳县的干部职工的住房登记造册（原产权归属予以注明），11月15日前送市建委房管科。核实后，如无争议，由房管科向登记单位发放产权证。如有争议，由市建委协调理顺后再行发证。自今年11月1日开始，房租由新确定的产权单位收取（市直由局以上单位管理并收取房租）。今后人员调动涉及住房问题的，由产权单位与有关单位和人员协商解决（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第16期）。

（三）

11月11日下午，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金水、林仰平、胡钦裕、郑名乾、谢锐明、陈奇春、陈伴芳、林思富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会议研究了市区1号路东部与现有206国道揭东县交界处路段的衔接处问题，对有关事项

决定如下：①东山片区沙港沟以东至揭东县交界处的征用土地及城市规划建设，按《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第13期的精神执行。②在市区1号路东部与现有206国道揭东县交界处路段，属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按照路宽80米进行建设（含20米绿化带），属揭东县规划区范围内的按照路宽60米进行建设

（揭东县交界处路段两旁不设绿化带）。同时确定了该路段的走向。③该规划区内原榕城区东山城建办发出的191.4亩用地红线图全部移交市城建局，并由市城建局重新进行调整；市国土局要相应调整其用地指标（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第17期）。

1993年政务大事记

10月

5日至7日，市政府在普宁召开全市市场流通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前段我市市场流通工作的经验，部署今后市场建设、搞活流通、发展经济的工作。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柳锦州出席会议并分别讲了话。

8日，选址重建于榕城区仙桥桂竹园风景区的我国近代史上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爱国主义

者丁日昌的墓园，举行首期工程竣工典礼。市领导陈喜臣、林生耀、李衍平和市直有关部门、榕城区领导，丁日昌的侄孙、泰国中华总商会副会长、泰中友协副主席丁家骏率泰国丁氏宗亲庆典探亲团及社会各界人士近400人参加了典礼。陈喜臣市长、陈木汗区长和丁家骏先生等先后在典礼仪式上讲话。

同日，揭阳市第一届体育运

运动会于晚上8时在榕城区体委灯光球场举行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有市五套班子领导陈喜臣、吴志华、陈德辉、林生耀、卢湖生、郑开隆、刘继生、黄远平、杨如龙、李衍平、王瑞龙等，广东省体委、汕头市体委、潮州市体委的领导应邀出席了开幕式。各县（市、区）组成的5个代表团的481名运动员和229名裁判员、232名工作人员参加开幕式。晚8时正，市长陈喜臣主持开幕式，榕城区区长陈木汗致欢迎词，市体委主任刘炳坚致开幕词。这次运动会共设田径、武术、羽毛球、棋类、游泳、少年篮球6个项目，24个单项，将产生金牌231枚。

10日上午，泰国最高检察长乃高明、博他披隆博士，最高副检察长乃威他那·北禾蓬率领泰国检察官考察团一行24人，在广东省检察院副院长张学军的陪同下，应邀对我市进行了友好访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

生、副市长杨如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江奕元等在揭阳宾馆举行欢迎仪式，热烈欢迎泰国贵宾。

同日，国家民政部副部长范宝俊、救济司司长姜丽、省民政厅厅长李纯昆等一行5人，前来我市了解遭受“9315”太平洋强台风袭击的损失情况和抗灾复产、重建家园的进展情况。范副部长等一行在杨俊桓副市长、惠来县县长赵锡浩的陪同下，前往重灾区惠来县靖海镇、前詹镇及沿途受灾点实地察看，还看望了因灾受伤住院的伤病员。范副部长等听取汇报后，对惠来县所采取的抗灾举措给予肯定，并对今后的救灾救济工作提出了意见。

11日至12日，全市工业生产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各县（市、区）经委负责同志，市直企业厂长、经理、揭阳电力工业局、市技术监督局和市政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的负责同志。会议总结、分析上半年全市工业生产的形势，提出

完成全年生产任务的意见。

11日至15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6人。副市长杨如龙、李衍平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法制局、工商局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先后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黄远平、秘书长林忠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计委主任徐位英、市财政局局长谢烽和市教育局局长孙寿年代表市政府分别作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关于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揭阳市环境保护暂行办法（草案）》、《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草案）》、《揭阳市计划生育实施办法（草案）》三个地方性法规。

会议根据市长陈喜臣的提请，决定任命戎铁文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2日至14日，市委、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深化农村改革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共揭阳市委常委戎铁文、副市长杨俊桓，各县（市、区）抓农业的副书记或副县长、农委主任、管农经工作的农委副主任、经管组长，市农口各局和有关部门领导。会议传达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指示精神，听取了普宁、惠来、揭东等10个单位深化农村改革经验的介绍并印发了揭西县棉湖镇、榕城区水产局等单位的典型材料。市委常委戎铁文、副市长杨俊桓分别在会议上讲了话。

16日上午，市总工会、劳动局、社会保险事业局在市建委一楼卡拉OK厅联合召开揭阳市庆祝1993年“老人节”座谈会。市直各战线的领导、榕城区和市直基层单位退管会（组）负责同志，各阶层离退休职工代表共60多人出席了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老年人表示节日祝贺。

18日，副市长李衍平在揭阳宾馆接见被誉为全国象棋新科状元的我市棋手许银川。年仅18周岁的许银川在今年全国象棋个人赛上夺得冠军，成为第九位全国象棋冠军，并晋升为第10位象棋特级大师。李衍平副市长赞扬他为家乡争光并代表市政府向他颁发奖金。

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揭阳、汕头、潮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粤东机场筹建领导小组，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陈喜臣任组长。

19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揭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榕城区隆重举行。大会选出中共揭阳市第一届市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3名和市纪委委员25名；通过关于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22日下午，中国共产党揭阳市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榕城区举行。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揭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委书记、副书记。

陈喜臣、吴志华、卓圣泰、柳锦州、林生耀、卢湖生、郑开隆、洪琦炉、刘继生、田映生当选为市委常委；陈喜臣当选为市委书记；吴志华、卓圣泰、柳锦州当选为市委副书记。全会通过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人选。郑开隆、黄少雄、郑慈察、吴振声、高正勤、李益武、熊梅华、刘金川任市市委常委；郑开隆任市纪委书记；黄少雄、郑慈察、吴振声任市纪委副书记。全会还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揭阳市第一届委员会给陈燕发同志的致敬信》。

25日，省委副书记张帼英视察我市。在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委委员、揭西县县长林兴旺的陪同下，于下午视察了“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张副书记对该公司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

26日上午，榕城区民兵应急分队在市区东风广场汇报表演，接受领导检阅。市委、市政府、揭

阳军分区和榕城区领导陈燕发、陈喜臣、卓圣泰、柳锦州、刘继生、王旭川、郑开隆、杨俊桓、田映生、黄碧玉、钟友森、张会诚、杨昌远、陈木汗等观看了表演。

同日，市征兵工作会议在榕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陈燕发、陈喜臣、刘继生、王旭川、杨俊桓、钟友森、张会诚、黄碧玉等领导同志和各县（市、区）政府、武装部负责人及市直有关部门的领导。会议传达了广州军区“江门会议”和省征兵工作会议精神，表彰了1992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部署了今年的征兵工作。陈燕发、陈喜臣、王旭川、钟友森、张会诚等分别在会议上讲了话。

同日，我市对外友好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揭阳宾馆举行。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柳锦州，省友协秘书长黄仁章、副秘书长赵志贤，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侨办主任、外事办主任、商

界知名人士等共4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宣读了全国友协发来的贺电。省友协秘书长黄仁章代表省友协赠了锦旗。会议聘请陈燕发、陈喜臣、卓圣泰、陈德辉、柳锦州为名誉会长，推举洪树尚为会长，林盛芝、张永春为副会长，赖美素为副秘书长。柳锦州在会上讲了话。

26日至27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冬种生产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农业局管生产的副局长、市直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部署了我市冬种生产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28日，揭阳市首届体育运动会，经过20天的紧张角逐，于27日完成各项比赛。28日晚在普宁举行闭幕式。省高工委办公室主任余潮波，揭阳市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市委常委卢湖生、郑开隆、刘继生，副市长杨俊桓、李衍平，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市检察院检察长江奕元，市委宣传部长丁伟斌等出

席了闭幕式。普宁市副市长余木科主持闭幕式。揭阳市体委主任刘炳坚宣布市首届运动会比赛成绩：普宁市获金牌和团体总分第一名，榕城区、揭东县分别名列第二、三名。揭阳市政府副秘书长黄碧玉致闭幕词。

26日至30日，省政协视察团一行15人到我市视察，实地考察了运通塑料包装公司、吉荣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榕泰集团公司的先进生产技术。期间，视察团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和揭东县的科技工作汇报。副市长杨如龙、戎铁文出席了座谈会。视察团对我市的科技等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

29日至30日，市史志办公室、市档案局在榕城区召开全市史志、档案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县（市、区）地方志、档案局和市直有关单位的领导。会议总结了前段史志档案工作的经验，部署今后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林楚怀、省地方志处长莫世全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30日，汕头、潮州、揭阳三市港澳政协委员联谊会，于晚上在香港汇龙酒楼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三市港澳政协委员，全国、省港澳潮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列席会议。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张浚生、香港华润集团副总经理魏甲南等到会祝贺。潮汕三市党政领导率庆贺团专程赴会祝贺。我市庆贺团由省政协常委陈燕发、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柳锦州、副市长戎铁文和市委统战部长方木宏组成。出席会议的各界人士共200多人。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在会上讲了话，希望港澳政协委员们更加关注揭阳的建设，支持家乡建设，为加快揭阳的建设步伐出谋献策。

11月

1日，深汕专用公路惠来路段破土动工。深汕专用公路全长286.17公里，其中穿越惠来境内67.223公里，途经该县12个乡镇（场），总投资12亿多元。该路段的破土动工，标志着我市公

路建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

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民代表评议“一府两院”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本辖区内的全国人大代表,省八届人大代表小组组长和本市部分人大代表,共39人组成三个评议小组,分思想、组织准备、调查研究、评议和整改落实4个阶段进行。此项活动至11月21日结束。

9日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俊桓发表今冬明春征兵工作的电视讲话。

11日,市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反腐败斗争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五套班子领导成员,各县(市、区)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纪委书记、监察局长、市直副处级以上单位的负责同志。会议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郑开隆主持,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卢湖生通报了开展反腐败斗争以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市委副书记、市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吴志

华部署了工作。

15日,揭东县籍的美国纽约大学教授郑僧一,回乡探亲观光。副市长李衍平会见郑教授并陪同他参观学宫等名胜古迹。

15日至16日,市政府在揭西县召开工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区)主管工业的副县(市、区)长、经委主任。副市长杨如龙部署工作。

16日至21日,省委、省政府检查组前来我市检查“扫黄”、除“七害”斗争情况。通过5天的检查,省检查组对我市取缔处理“三陪”、异性按摩、游戏博采等色情赌博活动,整顿各种文娱场所和发廊、美容院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

19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揭府通[1993]10号)

23日,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副市长张浦骏,揭东县人民政府县长吴精湃和市铁路办

公室主任邱胜喜等一行，检查了广梅汕铁路揭阳路段的七个施工点。陈喜臣等领导同志对各个施工点的干部职工忘我的工作精神表示赞赏。

24日，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邀请了泰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纪文荣先生踏勘榕江。副市长张浦骏、市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和市交通局、航务局、港务局的负责同志随同前往，他们从南河港务局码头登上汽艇，沿榕江下游岸线勘察各港区码头情况。踏勘榕江后，陈喜臣同志在炮台镇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交通局、航务局、港务局和炮台镇委的汇报。陈市长作重要讲话。

27日，国道206线、省道1930线揭阳路段公路改造工程于揭东县境内的曲溪举行开工仪式。这两条公路主干线是揭阳市通往汕头、潮州、广州、江西、福建等地的交通要道。全部工程计划分3期实施，用2年6个月时间完成。出席开工仪式的有省政协常委陈燕发、省交通厅副厅

长牛和恩、省公路局副局长朱光义、省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孙国柱等领导及汕头市、潮州市的负责同志和参加投资建设的台湾胞王信先先生、李添正先生等海内外嘉宾。市党政领导陈喜臣、卓圣奉、陈德辉、肖敏坤、张浦骏和市直有关方面负责人及揭东县、榕城区、普宁市的领导出席了开工仪式。省交通厅副厅长牛和恩、揭阳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分别在仪式上讲话。

29日下午，潮汕贫穷地区助学基金会在汕头市召开理事工作会议，会议由该会会长陈世贤主持。监事长陈燕发、副会长兼秘书长、揭阳市副市长李衍平、揭阳市教育局局长孙寿年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决定公布《潮汕贫穷地区助学基金会章程》和《潮汕贫穷地区助学金申请和发放办法》等，并定于1993年12月底发放助学金。

12月

1日，副市长杨俊桓发表关

于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电视讲话。

3日,由广东省运通集团公司投资兴建的高科技项目——珠光膜工程举行隆重的奠基典礼。市党政领导陈喜臣、卓圣泰、林生耀、杨如龙等和榕城区以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了典礼。陈喜臣、卓圣泰、林生耀、杨如龙等领导同志为工程奠基石培土,杨如龙副市长讲了话。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若到我市视察。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陪同林若等一行先后视察了揭东县金都开发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并看望了参加粤东机场筹建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的同志。晚上,林若主任与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等进行了座谈。林若对揭阳建市近两年来克服困难,加快发展步伐,取得了较快的发展速度表示赞赏。

4日至5日,粤东机场筹建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在我市揭东县炮台镇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筹建领导小组组长陈喜臣

(揭阳市委书记、市长),副组长庄万隆(省计委副主任),李华嵩(民航中南管理局副局长),陈浩文(潮州市副市长),张浦骏(揭阳市副市长);特邀领导许德立(汕头市委书记)、黄福永(潮州市市长)、柳锦州(揭阳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沈彭(省国土厅副厅长)、彭宇浩(省建委设计处副处长)、陈清泉(民航汕头站站长)以及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揭东县、炮台镇、登岗镇的领导同志。会议经过两天的实地踏勘,反复论证,形成共识,就机场的选址、测设,投资形式等问题作出重要决定。会议决定把“粤东机场”正名“潮汕炮台机场”。会议期间,前来揭阳视察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若看望了与会同志并表示祝贺。

4日至5日,由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李金培带队的省政协委员视察团第二团前往我市惠来县视察,对惠来县的文物保护、旅游开发、文化市场管理和发展经济等提出很多宝贵

的意见。

7日上午,揭阳一中举行建校250周年庆典活动。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李衍平,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等市领导和专程前来参加庆祝活动的揭阳一中旅泰校友会,揭阳一中北京、广州、深圳、汕头、潮州校友会会长及校友800多人,在校师生1700多人参加了庆祝大会。陈喜臣在庆祝大会上讲了话。

7日至8日,由全国政协委员、原航天部副部长冀绍凯带领的中央调查组一行4人,在省纪委监委常委江青龙等陪同下,到我市检查了解中央关于近期反腐败斗争三项工作的落实情况。7日下午,省政协常委陈燕发和市党政领导陈喜臣、吴志华、卓圣泰、柳锦州、林生耀等向中央调查组详细汇报我市9月中旬以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情况。8日上午,中央调查组召开了有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人民银行、工商局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的座谈

会。中央调查组对我市三个多月来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在反腐和加强廉政建设中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誉。

7日至9日,由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世静带队的省人大视察检查组一行10人,在我市市区和揭西县进行视察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在我市的执行情况。视察检查组对我市和揭西县在执行这两个法规性文件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指出某些存在问题。

7日至9日,市政府在北山水电厂召开水利水电工作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省有关水利水电会议精神,部署今后水利水电工作。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9日,市红十字会召开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红十字会议精神,总结市红十字会一年来的工作,布置明年工作。副

市长李衍平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0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宣传贯彻《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情况汇报会。参加会议的有市人大、政法委、宣传部、法制局、工商局、城管办、环保局、环卫局、消防支队，榕城区政府、榕城区公安分局以及榕城区六个办事处和六个派出所的领导。市公安局副局长林洽英在会上通报了前段宣传贯彻《规定》的基本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李绪珠、市委宣传部长丁伟斌和榕城区政法委书记杨文正先后在会上发言。副市长杨俊桓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2日，国家邮电部部长吴基传一行，在省邮电局副局长杨配林、杨春亮等领导同志的陪同下前来我市视察。副市长张浦骏、市邮电局局长林升华分别向吴部长等汇报了我市水陆交通建设和邮电通讯建设的情况。吴部长在听取汇报后，肯定我市在短短一年多里所取得的成绩，对今

后我市邮电建设方向作了指示。并向我市广大邮电干部职工表示深切问候。

17日，受市人民政府全权委托，揭阳市宏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湾越洋集团科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揭阳宾馆签订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协议书。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副市长张浦骏等市领导和“越洋”公司总裁王信生以及我市有关部门、越洋方面代表出席了仪式。陈喜臣在仪式上致祝词。

同日上午，揭阳市公安消防支队、揭阳市公安消防局举行挂牌仪式。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为市消防支队、市消防局授印。

19日，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揭全国人大、省八届人大代表共36人，从12月10日开始，分三个组进行对我市清理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清除社会丑恶现象和制止浪费农田、乱征滥用耕地情况的考察活动。经过10天实地考察于今天在揭阳宾馆举行了考察情况汇报会，市人大

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在会议上讲了话。

21日至22日，市农村工作会议在揭阳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市政协主席陈德辉，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杨俊桓、戎铁文，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市直各委办行局的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央、省的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了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作了书面讲话，副市长杨俊桓就农业和农村工作讲了话。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作传达报告和会议总结。

21日至22日，揭阳建市后戏剧界首次大型活动——市戏剧小品调演、潮曲清唱比赛在市华侨大厦举行。市领导林生耀、卢湖生、李衍平等出席了开幕式并观看了演出。

22日至24日，市一届人大

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共14人。副市长杨如龙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了会议。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和副主任黄远平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1993年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1993年审判工作的汇报、市政府关于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召开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陈喜臣的提名，讨论决定了一批正处级干部的任免事项。

21日至26日，揭阳至神泉铁路评估会议在普宁召开。揭阳至神泉新建铁路从广梅汕铁路揭阳站西侧开始，经梅云、洪阳、棉湖、普宁、过葵潭、惠来至神泉，全长150公里，预计工程总投资10.51亿元。会议期间，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

政务大事记

设计院、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铁道部经济规划院、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省铁路办公室、广州铁路学会、广州铁路集团勘测设计院、省广梅汕铁路公司、省建委、省计委、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代表，在副市长张浦骏、市铁路办主任邱胜喜及各县（市、区）有关方面负责人的陪同下，勘察了揭阳站，锡场接轨站方案，踏勘了梅云、棉湖、普宁、葵潭、惠来神泉港等沿线点，为沿线设站工作掌握了第一手材料。

21日，市青年联合会在揭阳宾馆举行成立大会。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政委刘继生，市人大副主任黄远平、市政协副主任张伯利，省青联副主席周镇岩，市纪委副书记吴振声以及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市青联委员共1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工作报告》，通过了《揭阳市青年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由李惠文、许集厚、巫奕琦、林新、林飞雄、林

裕藩、高文荣、袁泽龙、黄粉玉、黄耿城、彭妙艳等11人组成的市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黄耿城当选为主席，高文荣为副主席。会议决定聘请周镇岩、纪文荣、黄炎辉、郑利平和许礼平为名誉主席。吴志华代表市委、市政府表示祝贺。

24日，广东省副省长刘维明到我市视察工作，了解我市粮食生产及“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情况，刘副省长在市领导吴志华、杨俊桓和揭东县委书记陈家骏等的陪同下，视察了市和揭东县粮食和“菜篮子”工程的建设。刘副省长对我市的工作作了肯定并提出宝贵意见。

同日晚，市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文艺晚会在榕江影剧院举行。市五套班子和揭阳军分区的领导同志出席晚会并观看了精彩的演出。吴志华在文艺演出之前讲了话。

28日上午，“潮汕贫穷地区助学基金会”首次助学金发放大会，在揭阳宾馆隆重举行。出席

大会的有助学基金会会长陈世贤，政协常委、基金会监事长陈燕发和汕头市的领导许德立、周日方、吴波、黄勤生、黄赞发，潮州市的领导陈远睦、陈书燕，揭阳市的领导陈喜臣、吴志华、卓圣泰、柳锦州、陈德辉、林生耀、李衍平以及香港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助学基金会副会长陈经纬，汕头利莱集团总经理、助学基金会名誉会长翁卓辉，香港五丰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学基金会副监事林龙，副会长李德炮，《广东教育》杂志社社长、总编刘达中等。参加会议的还有潮汕三市的宣传部长、教育局长、各新闻单位的负责人以及三市所属各县（市）的政府领导、教育局长与教育、文艺战线和学生代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等新闻单位记者采访了盛会。会议由汕头市委秘书长、助学基金会常务副会长黄赞发主持。揭阳市副市

长、助学基金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衍平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对潮汕贫穷地区助学基金会的肯定和支持，宣读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副省长卢钟鹤以及海外知名人士谢慧如先生的贺信。会长陈世贤及省政协常委、基金会监事长陈燕发，汕头市市长周日方，潮州市委书记、基金会永远名誉会长陈远睦、揭阳市委书记、市长、基金会永远名誉会长陈喜臣先后发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助学基金会首次向3市9县（市）的5000名贫穷学生发放100万元的助学金。

同日，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在揭阳宾馆四楼会议室接受了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等新闻单位记者采访。介绍了揭阳建市一年多来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今后的工作打算。

29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揭阳宾馆七楼会议室召开欢送

从汕头市借调到揭阳市工作的干部座谈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田映生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长陈喜臣代表市委、市政府在

欢送会上讲了话并分别向林哲荣、林乐、孙寿年、谢烽、林并源、李秋葵等8位老同志颁发了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人 事 任 免

10 月

9 日，揭市人任 [1993] 12 号，任命：黄碧玉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13 日，揭市人任 [1993] 13 号，任命：江潮荣同志为揭阳市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

15 日，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揭常 [1993] 9 号，任命：戎铁文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1 月

18 日，揭市人任 [1993] 14 号，任命：

吴汉邦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周同志为揭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曾绍圣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礼谦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局副局长；

田广平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局副局长；

丁轩明同志为揭阳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黄静炳同志为揭阳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陈汉钦同志为揭阳市交通局副局长；

龚厚鸣同志为揭阳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映信同志为揭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人 事 任 免

江奕深同志为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水产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赖志坚同志为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

吴象炯同志为揭阳市水产总公司副总经理；

郑秋义同志为揭阳市水产总公司副总经理；

陈业全同志为揭阳市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副处级）。

免去：

柯维才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林楚怀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炳祥同志的揭阳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2月

16日，揭市人任[1993]15号，任命：

林仰平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彭世国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许俊明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荣声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免去：

刘楚顺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彭映成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4日，揭阳市人民政府揭府[1993]46号，任命：

林加波同志为揭阳市人事局局长；

方金水同志为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卢湖生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局长；

袁奕强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局长；

陈怀婵同志为揭阳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倪俊鹏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杨辟及同志为揭阳市工商局、物价局局长；

王锦春同志为揭阳市经济

人事任免

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揭阳市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林运有同志为揭阳市技术监督局局长。

免去：

林并源同志的揭阳市人事局局长职务；

林哲荣同志的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

林乐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孙寿年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谢烽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吴世忠同志的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局长职务；

林猷碧同志的揭阳市经济

委员会主任职务。

24日，揭市人任[1993]16号，任命：

张炎鸿同志兼任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林镇松同志为揭阳市城市建设规划局局长（副处级）。

免去：

林并源同志的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方金水同志的揭阳市城市建设规划局局长职务；

林运有同志的揭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秋葵同志的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政报

1993年12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印 数：1—7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 007 号